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2024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本次重组提供的与本企业有关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 FEDRIGONI S.P.A 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交易价格为 625,1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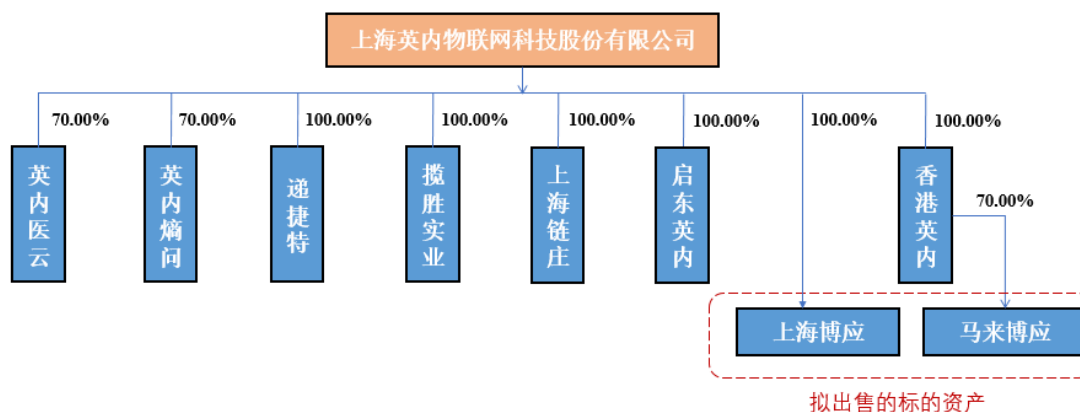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标签业务资产组 100%的评估值为 890,000,000 元，评估增值 613,852,000 元，增值率 222.29%。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625,100,000 元。

以上交易价格为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参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计算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

英内科技拟出售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应 70%的股权和控股 70%孙公司马来博应 49%的股权，图示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意大利 FEDRIGONI。意大利 FEDRIGONI 通过其控制的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两家主体（均注册于中国香港）收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尽调资料及网络公开查询，FEDRIGONI 集团主要生产奢侈品包装纸、创意应用产品包装纸、优质标签和不干胶材料，现如今 FEDRIGONI 集团已在全球标签、不干胶材料、奢华包装用特种纸以及创新性的解决方案、RFID/NFC 和物联网解决方案领域树立了卓越的标杆。集团员工总数超过 5,000 人，业务遍布全球 28 个国家，提供多达 25,000 种产品，并在 132 个国家进行销售和分销。

（三）交易价格

针对前述标签业务资产组，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签业务资产组 100%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9,000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参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100%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89,300 万元，相应 70%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62,51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博应	马来博应	合计
企业价值	EV	94,100	5,400	99,500
净负债	ND	9,280	-1,000	8,280
股权价值	A=EV-ND	84,820	6,400	91,220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股权价值	B（注）	84,820	4,480	89,300
资产组 100%权益交易价格	C	N/A		89,300
资产组 70%权益交易价格	P=C*70%	N/A		62,510

注：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持有马来博应 70%股权，另 30%为少数股东权益

表格所列的净负债系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交易双方约定的调整方式测算。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附录 7，公司须于交割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按照交割账目编制要求，向香港 FEDRIGONI 提交一份报表，列明交割时的净负债金额，并进而决定交割时的实际交易价格。

（四）本次交易的实现步骤、付款安排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实现步骤及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英内科技向香港 FEDRIGONI 转让上海博应 100%股权

达到《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英内科技向香港 FEDRIGONI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博应 100%股权，香港 FEDRIGONI 向英内科技支付第一期付款金额。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第一期付款金额= 资产组 70%权益交易价格*70%。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测算，第一期付款金额约为 43,757 万元。

2、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向香港 FEDRIGONI 再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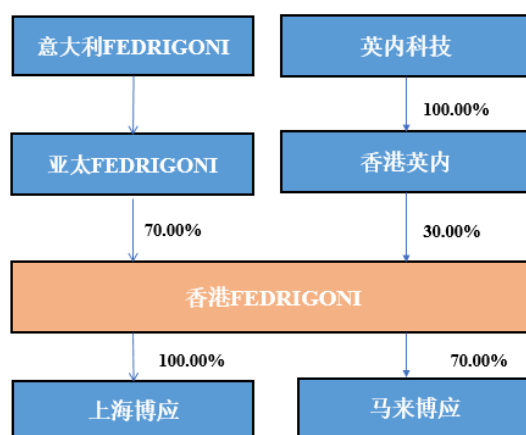
在英内科技境外再投资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英内科技按照 1 元/股的价格通过香港英内境外再投资香港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向英内科技支付与再投资金额等额的第二期付款价格。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第二期付款金额=资产组 70%权益交易价格*30%-4,480 万元。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测算，第二期付款金额约为 14,273 万元。按照参考金额，香港英内预计获得香港 FEDRIGONI 23%的股权。

3、香港英内以所持马来博应 70%股权向香港 FEDRIGONI 增资

基于马来博应 70%股权价值 4,480 万元，香港 FEDRIGONI 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香港英内发行 4,480 万股股票作为股份对价，从而获得马来博应 70%的股权。按照前一步骤再投资金额基础上测算，香港英内预计获得香港 FEDRIGONI 7%的股权。

通过上述 1~3 交易步骤，英内科技所持有上海博应 100%股权、马来博应 70%股权均转让至香港 FEDRIGONI，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持有香港 FEDRIGONI 30%的股权，间接持有上海博应 30%股权及马来博应 21%股权。具体图示如下：



4、股权转让款尾款的支付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双方将资产组 100%权益交易价格的 30%设定为“对赌价值”（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金额测算，对赌价值的参考金额为 26,790 万元），对赌价值的实际金额亦需按照交割账目计算的交易价格确定。公司转让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尾款的“实际支付金额”取决于该对赌价值及双方约定的支付条件，具体参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

2. 交易价格

-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 FEDRIGONI S.P.A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交易作价为 625,1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625,10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30%的股权，系指：本次出售仅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标签业务资产组 30%的权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FEDRIGONI S. P. A	0%	0	0	625,100,000	625,100,000
合计	-	-	0	0	625,100,000	625,10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公司还拟募集配套资金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 0。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一) 交易背景**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又称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是自

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并对记录媒体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随着物联网在全球的兴起，带动了 RFID 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应用，根据 IDTechEx 的数据，2023 年全球 RFID 行业市场规模从 2022 年的 128 亿美元增至 140 亿美元。随着数字化进程的推进，RFID 技术正在重塑传统仓储、物流、零售等行业的运营模式，并挖掘出了信息智能包装等细分市场的商业价值，同时行业也进入了加速并购整合时代。例如：RFID 标签行业巨头艾利丹尼森（纽交所代码：AVY）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宣布达成最终协议，以 2.25 亿欧元的价格收购 Smartrac 的 Transponder（RFID Inlay）部门，用以扩大艾利丹尼森现有产品组合，提高其研发和制造的能力。2022 年 3 月，佛捷歌尼集团（FEDRIGONI）宣布收购 RFID 专家 Tageos 的大部分股份，该笔交易用于巩固其在不干胶材料领域的地位，并提高公司在零售、物流和工业应用等战略增长领域的市场份额。这笔交易是在过去两年内，继收购意大利公司 Ritrama、墨西哥企业 Industria Papelera Venus、美国制造商和分销商 Acucote，以及墨西哥主要分销商之一的 Ri-Mark 的 30% 的股份之后的第五笔交易。2024 年 5 月，全球物流和供应链技术公司笛卡儿（Descartes）宣布收购总部位于爱尔兰的 RFID 解决方案提供商航空航天软件开发（ASD），其 RFID 解决方案有助于全球航空公司消除手动任务，并通过资产的唯一识别、标记和跟踪更有效地遵守各种航空法规。此次收购的价值达 6100 万美元，成为笛卡儿在过去九年中的第 31 笔交易，也为航空业的数字化转型注入了新的动力。

大量知名国际厂商正是看到了 5G、云计算、数据中心发展下 RFID 技术带来的巨大市场机会，从而通过并购重组来完善、优化自身的产品组合，在节约大量研发成本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能够为客户提供该领域最完整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市场份额的最大化。此外，5G 将带来万物互联的应用场景，云计算数据中心也在向更高速的方向发展，仅凭一家企业的难以应对如此高速迭代的技术发展趋势，所以垂直整合将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在提速企业技术能力的同时，也将增强企业的行业市场内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一半以上，但考虑当今国际局势跌宕起伏的大背景下，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严峻，全球主要大国或国家集团之间的竞合关系处于深度调整期，东欧、中亚、中东等部分地区的地缘政治冲突时有发生。2022 年 3 月，俄罗斯对乌克兰开展“特别军事行动”，俄乌冲突提高了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和全球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全球化的供应链体系，但地缘政治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分工协作布局，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在相关地区的正常运营以及盈利能力等。

本次交易正是在上述的国际局势和行业整合的大背景下，为标签业务未来在全球市场上

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顺应时代的发展方向而发生的。

（二）交易目的

英内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基于 RFID 技术的数据采集解决方案及配套软硬件供应商，专注于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RFID 电子标签和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博应和马来博应主要从事 RFID 电子标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通过出售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有利于：

（1）实现英内科技 RFID 业务的战略布局调整

交易后公司将更加聚焦于主营业务，集中更多的精力用于发展 RFID 天线、铝蚀刻 FPC 及 RFID 智能应用的战略布局，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的铝蚀刻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持续拓展公司全球天线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对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力度，公司于 2020 年正式组建 RFID 智能应用硬件部门，在 RFID 读卡器天线、读写器模块、手持机、结算台、通道机、通道门、智能柜、边缘计算网关等 RFID 智能硬件进行系统性研发和技术攻关；推出了圆极化超级天线、ST800 高速通道机、ST1000 高速通道机、EC600 系列边缘计算网关等智能应用产品，在服装鞋帽、快递物流、零售科技、医疗健康等领域知名企业的数字化变革项目中广受好评，在铝蚀刻天线和 FPC 方向，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和应用拓展，成功将其应用于 LED 照明领域，和传统的铜基材工艺相比实现了 50%的生产成本节约，并且产品性能可以达到 GB17625.1、GB/T17743-2021、GB7000.1、GB7000.202 等 3C 认证标准，实现对传统 FPC 生产工艺的替代，公司未来将实现 RFID 业务的战略布局调整，致力于为不同行业的全球知名客户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定制化行业数据采集解决方案。

（2）有利于 RFID 标签业务在全球市场上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本次交易对手方 FEDRIGONI 集团主要生产奢侈品包装纸、创意应用产品包装纸、优质标签和不干胶材料。如今 FEDRIGONI 集团已在全球标签、不干胶材料、奢华包装用特种纸以及创新性的解决方案、RFID/NFC 和物联网解决方案领域树立了卓越的标杆。集团员工总数超过 5000 人，业务遍布全球 28 个国家，提供多达 25000 种产品，并在 132 个国家进行销售和分销。2022 年上海博应已成功进入全球零售龙头沃尔玛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共 6 家电子标签供应商），马来博应主要是为应对国际贸易的格局变化而设立，本次交易标的主要客户均面向欧美国际市场，此次交易后，依托于交易对手方的业务资源和国际产业链布局，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贸易环境，引入全球知名跨国集团资源，有利于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的 RFID 标签业务得到更多的发展机遇。

（3）与国际巨头合作实现品牌和资源的协同效应

公司标签业务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电子标签倒封装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以及对于行业应

用的充分理解，获得了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客户群体遍布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多个海内外知名 RFID 标签封装企业和 RFID 系统集成公司，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迪卡侬、H&M、雀巢咖啡、海澜之家等多家全球知名品牌门店中。而本次交易对手方 FEDRIGONI 为全球知名跨国集团，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较多的品牌效应和优势资源，通过此次资产重组，可以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交易对手方为全球知名跨国集团，此次交易可以整合双方的品牌资源，形成合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4）优化现金流，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产结构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3.39%和 49.75%，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6,853.92 万元，公司面临较高的偿债压力，通过此次交易，将标签业务资产组等重资产业务进行出售，有利于英内科技优化资产结构，现金流得到改善，提高偿债能力。并且通过此次交易，可以提升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长远高质量发展目标。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 BoingtechMalaysiaSdn.Bhd.70%股权）的评估值为 89,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1,385.20 万元，增值率 222.29%。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双方将资产组 100%权益交易价格的 30%设定为“对赌价值”（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金额测算，对赌价值的参考金额为 26,790 万元），对赌价值的实际金额亦需按照交割账目计算的交易价格确定。公司转让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尾款的“实际支付金额”取决于该对赌价值及双方约定的支付条件，具体描述如下：

1、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满足 ARC 认证条件（即上海博应位于上海的制造设施成功获得奥本大学 RFID 实验室根据其 ARC 计划颁发的 ARC 质量认证），实际支付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

计算方式		支付条件
实际支付金额=基础对赌金额+ARC 认证线性金	基础对赌金额	对赌价值乘以 60%
	ARC 认证线性金额	对赌价值乘以 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指通过线性插值确定的百分比，介于 0%至 40%之间，等于(A) 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小于 7,100 万元人民币，则为零，以及(B) 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等于

额+奖励金额		或大于 1 亿元人民币，则为 40%
		例如：(x) 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为 8,130 万元人民币，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 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14%，(y) 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为 9,140 万元人民币，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 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28%
	奖励金额	7 除以 70%乘以（实际 2025 年 EBITDA-1.12 亿元人民币），如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低于 1.12 亿元人民币，则奖励金额应为零，在任何情况下，奖励金额不得大于 40%乘以对赌价值的乘积

注：2025 年 EBITDA 系指持股平台香港 FEDRIGONI 于 2025 年合并经调整的利润。

2、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满足 ARC 认证条件（即上海博应位于上海的制造设施未获得奥本大学 RFID 实验室根据其 ARC 计划颁发的 ARC 质量认证），实际支付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

计算方式	支付条件
实际支付金额=对赌价值乘以非认证线性百分比	“非认证线性百分比”指(i)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小于 7100 万元人民币，则为零，以及(ii) 通过线性插值确定的百分比，介于 30%至 100%之间，等于(A)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等于 7100 万元人民币，则为 30%，以及 (B)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大于 1 亿元人民币，则为 100%（例如，(x)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为 8150 万元人民币，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非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55%，(y)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为 9140 万元人民币，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非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79%）

注：2025 年 EBITDA 系指持股平台香港 FEDRIGONI 于 2025 年合并经调整的利润。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实际支付金额由意大利 FEDRIGONI 逐层向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增资后，由香港 FEDRIGONI 支付给公司。鉴于彼时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持有香港 FEDRIGONI 30%的股权，该实际支付金额按照以下步骤分期支付：①达到支付条件的支付日，香港 FEDRIGONI 向英内科技支付实际支付金额的 70%；②在英内科技境外再投资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英内科技按照 1 元/股的价格通过香港英内境外再投资香港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向英内科技支付与再投资金额等额的第二期付款价格，即实际支付金额的 30%。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资产组出售的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相关方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与英内科技及香港英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

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杏明、李仲卿父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英内科技主要从事基于 RFID 技术的数据采集解决方案及配套软硬件供应商，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RFID 电子标签和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博应和马来博应主要从事 RFID 电子标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更多的精力用于发展 RFID 铝蚀刻天线及 RFID 智能应用的全球战略布局，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的铝蚀刻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持续拓展公司全球天线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对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力度，致力于为不同行业的全球知名客户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定制化行业数据采集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英内科技主要从事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 和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24 年 5 月 8 日，上海博应作出股东决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07 号《审计报告》，上海博应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2,722,197.71 元，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2,7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该笔分红已完成实际分派。

除上述外，上海博应、马来博应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所有损益等，由上海博应、马来博应各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英内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对应标的资产为承载公司标签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应 70.00%的股权、控股孙公司马来博应 49.00%的股权，相关资产出售后将导致英内科技丧失对上海博应和马来博应的控制权，两者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4,080.82 万元，资产净额为 37,226.9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39 号），由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组成的标的资产 2023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47,580.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23%；资产净额为 29,833.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1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英内科技	74,080.82	37,226.90
标签业务资产组	47,580.32	29,833.71
占比	64.23%	80.14%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众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但无法完全排除某些机构或个人滥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公众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条件中任一条款若无法满足，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或者后续步骤无法进行。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若干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主管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境外交易对手方履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程序等，上述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成功实施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导致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众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发生大幅波动，投资者因此可能遭受损失。同时，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该等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未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英内科技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大幅波动，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价可能存在无法按期或足额收回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其相关方对股权转让价款采取多次支付的方式，支付周期相对较长，且部分交易价款约定了支付条件。尽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可能存在因付款周期内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交易对价无法按期或足额收回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双方需履行的义务、交割相关条件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因法律、政策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过户手续或其他交割程序或者其他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

（六）出售资产带来主营业务结构变化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博应、马来博应将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英内科技主营业务将由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RFID 电子标签和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变更为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 和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结构将发生变化。公众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但该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其所聚焦发展的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 及 RFID 智能应用业务亦持续存在经营波动风险，导致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规模下降及业绩波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一）剩余标签业务资产组 30%权益的安排**

《股东协议》授予了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买入选择权”，授予了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出售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买入选择权

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 可以在香港 FEDRIGONI2026 年财务报表编制完成后的 90 天内（“买入选择权期间”），随时行使买入选择权，向选择权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买入选择权通知”），要求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在所有必要的有关法规、监管和反垄断的批准实现或豁免（以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为限）的情况下，以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出售给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通知中应列明意大利 FEDRIGONI 或亚太 FEDRIGONI 计算选择权价格的方法，包括用于确定该选择权价格的香港 FEDRIGONI 2026 年财务报表和相关经调整净负债状况的数值，以及关于该计算的合理支持证据。

2、出售选择权

如果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 在买入选择权期间未行使买入选择权，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可在紧随买入选择权期间届满后的 90 天内“出售选择权期间”，随时共同行使出售选择权，共同向意大利 FEDRIGONI 或亚太 FEDRIGONI 发出书面通知（“出售选择权通知”），要求意大利 FEDRIGONI 或亚太 FEDRIGONI 在所有必要的有关法规、监管和反垄断的批准实现或豁免（以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为限）的情况下，以选择权价格购买选择权卖方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如果在出售选择权期间内未行使出售选择权，该选择权将自动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出售选择权通知中的出售价格由双方根据《股东协议》“第 8 条买入和出售选择权”规定的价格机制确定，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

和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应真诚努力就相关选择权价格达成协议，必要时可以将有关交易价格的争议提交给第三方专家确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香港 FEDRIGONI 的治理

根据《股东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香港英内（连同其关联方）在香港 FEDRIGONI 保持最低持股量（按完全摊薄基准计算，不少于公司已发行且在外流通股份总数的 10%，自卖方再投资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完成后生效），香港 FEDRIGONI 将任命 1 名由香港英内指定的人士为公司董事，提名的董事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拥有不少于 10 年的工作经验；（2）拥有不少于 8 年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经验；并且（3）对 RFID（射频识别）嵌体、贴纸和标签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入洞察力，或在符合前述资质的人士因医疗或健康原因或其他合理的紧急原因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况下，由香港英内提名并事先获得香港 FEDRIGONI 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的其他具有足够资历并拥有不少于 10 年的工作经验的人士。

（三）关于英内科技股息支付的相关约定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英内科技应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尽快聘请审计师准备并出具最新的经审计账目，采取中国法律、英内科技公司章程和全国股转公司适用要求所需的所有行动，正式召集、通知、召开和举行英内科技股东大会等决议程序，以批准按比例向其股东派发股息。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其他”之“（六）英内科技股息支付”。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否
出售资产	是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是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8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0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0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11
九、 其他	13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14
释义	1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1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1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3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7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8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9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30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31
九、 其他	31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 基本信息	32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33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0
五、 其他	41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2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42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43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44
四、	其他	44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5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5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56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67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88
五、	其他	92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3
一、	合同签订	93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93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99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06
五、	合同的生效	107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08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22
八、	其他	122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33
（如有）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6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139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39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39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41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142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42
二、	上海博应财务报表	142
三、	马来博应财务报表	148
四、	英内科技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155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60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60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160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0
四、	律师意见	161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63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63
二、	律师事务所	16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6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64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65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66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十三节	附件	171
第十四节	其他	17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英内科技、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煜科投资	指	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
中路实业	指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浦东产投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浦国投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揽胜企业	指	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盈投资	指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君投	指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英嘉兴	指	盛英（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技	指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澍临商务	指	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紫金创投	指	南京紫金创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博应	指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英内	指	英内物联国际有限公司
马来博应	指	博应技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递捷特	指	递捷特（南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揽胜实业	指	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
链庄数据	指	上海链庄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启东英内	指	英内物联网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英内医云	指	上海英内医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内智能	指	上海英内熵问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亿尚电子	指	上海亿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意大利 FEDRIGONI	指	FEDRIGONI S.P.A

亚太 FEDRIGONI	指	FEDRIGONI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FEDRIGONI	指	FEDRIGON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英内科技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应 70%的股权和控股 70%孙公司马来博应 49%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英内科技拟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也即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应 70%的股权、控股 70%孙公司马来博应 49%的股权
《股份购买协议》	指	英内科技、香港英内、李杏明及意大利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博应技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
《股东协议》	指	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英内科技、香港英内、李杏明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 FEDRIGON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的股东协议》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RFID 天线/标签天线	指	RFID 电子标签的核心组成部分，FID 标签天线与芯片组成完整的 RFID 电子标签应答器，主要功能是接收阅读器传送过来的电磁信号或者将阅读器所需要的数据传回给阅读器，是电子标签与读写器之间联系的重要一环。
RFID 标签/电子标签	指	RFID 系统重要的基础单元，记录和存储了应用物体的相关数据信息，RFID 电子标签主要由天线、射频接口和芯片三部分组成。
ARC 质量认证	指	奥本大学 RFID 实验室根据其 ARC 计划颁发的 ARC 质量认证。
奥本大学 RFID 实验室	指	奥本大学 RFID 实验室是一家权威研究机构，专注于零售，航空航天和制造业的技术实施，同时和零售商，供应商和技术提供商合作，提供性能及质量测试。ARC 项目为 RFID 性能提供了全局基准，许多支持 RFID 的零售商和主要 RFID 标签制造商都使用了该标准，通过该认证的产品受到行业认可。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07 号），马来西亚会计师事务所 Crowe Malaysia PLT 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01004693(1314020-T)）
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针对英内科技标签业务资产组 2022-2023 模拟财务报表出具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39 号）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针对英内科技标签业务资产组出具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意大利律师	指	针对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法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 FrancescoFerrini 律师
马来西亚律师	指	针对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法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 DAVID LAI & TAN 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
香港律师	指	针对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法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卢王徐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和 2023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东洲、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	指	除境内以外的国家及地区（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又称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并对记录媒体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随着物联网在全球的兴起，带动了 RFID 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应用，根据 IDTechEx 的数据，2023 年全球 RFID 行业市场规模从 2022 年的 128 亿美元增至 140 亿美元。随着数字化进程的推进，RFID 技术正在重塑传统仓储、物流、零售等行业的运营模式，并挖掘出了信息智能包装等细分市场的商业价值，同时行业也进入了加速并购整合时代。例如：RFID 标签行业巨头艾利丹尼森（纽交所代码：AVY）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宣布达成最终协议，以 2.25 亿欧元的价格收购 Smartrac 的 Transponder（RFID Inlay）部门，用以扩大艾利丹尼森现有产品组合，提高其研发和制造的能力。2022 年 3 月，佛捷歌尼集团（FEDRIGONI）宣布收购 RFID 专家 Tageos 的大部分股份，该笔交易用于巩固其在不干胶材料领域的地位，并提高公司在零售、物流和工业应用等战略增长领域的市场份额。这笔交易是在过去两年内，继收购意大利公司 Ritrama、墨西哥企业 Industria Papelera Venus、美国制造商和分销商 Acucote，以及墨西哥主要分销商之一的 Ri-Mark 的 30% 的股份之后的第五笔交易。2024 年 5 月，全球物流和供应链技术公司笛卡儿（Descartes）宣布收购总部位于爱尔兰的 RFID 解决方案提供商航空航天软件开发（ASD），其 RFID 解决方案有助于全球航空公司消除手动任务，并通过资产的唯一识别、标记和跟踪更有效地遵守各种航空法规。此次收购的价值达 6100 万美元，成为笛卡儿在过去九年中的第 31 笔交易，也为航空业的数字化转型注入了新的动力。

大量知名国际厂商正是看到了 5G、云计算、数据中心发展下 RFID 技术带来的巨大市场机会，从而通过并购重组来完善、优化自身的产品组合，在节约大量研发成本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能够为客户提供该领域最完整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市场份额的最大化。此外，5G 将带来万物互联的应用场景，云计算数据中心也在向更高速的方向发展，仅凭一家企业的力量难以应对如此高速迭代的技术发展趋势，所以垂直整合将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在提速企业技术能力的同时，也将增强企业的行业市场内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一半以上，但考虑当今国际局势跌宕起伏的大背景下，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严峻，全球主要大国或国家集团之间的竞合关系处于深度调整期，东欧、中亚、中东等部分地区的地缘政治冲突时有发生。2022 年 3 月，俄罗斯对乌克兰开展“特别军事行动”，俄乌冲突

提高了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和全球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全球化的供应链体系，但地缘政治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分工协作布局，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在相关地区的正常运营以及盈利能力等。

本次交易正是在上述的国际局势和行业整合的大背景下，为标签业务未来在全球市场上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顺应时代的发展方向而发生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英内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基于 RFID 技术的数据采集解决方案及配套软硬件供应商，专注于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RFID 电子标签和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博应和马来博应主要从事 RFID 电子标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通过出售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有利于：

（1）实现英内科技 RFID 业务的战略布局调整

交易后公司将更加聚焦于主营业务，集中更多的精力用于发展 RFID 天线、铝蚀刻 FPC 及 RFID 智能应用的战略布局，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的铝蚀刻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持续拓展公司全球天线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对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力度，公司于 2020 年正式组建 RFID 智能应用硬件部门，在 RFID 读卡器天线、读写器模块、手持机、结算台、通道机、通道门、智能柜、边缘计算网关等 RFID 智能硬件进行系统性研发和技术攻关；推出了圆极化超级天线、ST800 高速通道机、ST1000 高速通道机、EC600 系列边缘计算网关等智能应用产品，在服装鞋帽、快递物流、零售科技、医疗健康等领域知名企业的数字化变革项目中广受好评，在铝蚀刻天线和 FPC 方向，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和应用拓展，成功将其应用于 LED 照明领域，和传统的铜基材工艺相比实现了 50%的生产成本节约，并且产品性能可以达到 GB17625.1、GB/T17743-2021、GB7000.1、GB7000.202 等 3C 认证标准，实现对传统 FPC 生产工艺的替代，公司未来将实现 RFID 业务的战略布局调整，致力于为不同行业的全球知名客户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定制化行业数据采集解决方案。

（2）有利于 RFID 标签业务在全球市场上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本次交易对手方 FEDRIGONI 集团主要生产奢侈品包装纸、创意应用产品包装纸、优质标签和不干胶材料。如今 FEDRIGONI 集团已在全球标签、不干胶材料、奢华包装用特种纸以及创新性的解决方案、RFID/NFC 和物联网解决方案领域树立了卓越的标杆。集团员工总数超过 5000 人，业务遍布全球 28 个国家，提供多达 25000 种产品，并在 132 个国家进行销售和分销。2022 年上海博应已成功进入全球零售龙头沃尔玛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共 6 家电子标签供应商），马来博应主要是为应对国际贸易的格局变化而设立，本次交

易标的主要客户均面向欧美国际市场，此次交易后，依托于交易对手方的业务资源和国际产业链布局，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贸易环境，引入全球知名跨国集团资源，有利于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的 RFID 标签业务得到更多的发展机遇。

（3）与国际巨头合作实现品牌和资源的协同效应

公司标签业务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电子标签倒封装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以及对于行业应用的充分理解，获得了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客户群体遍布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多个海内外知名 RFID 标签封装企业和 RFID 系统集成公司，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迪卡侬、H&M、雀巢咖啡、海澜之家等多家全球知名品牌门店中。而本次交易对手方 FEDRIGONI 为全球知名跨国集团，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较多的品牌效应和优势资源，通过此次资产重组，可以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交易对手方为全球知名跨国集团，此次交易可以整合双方的品牌资源，形成合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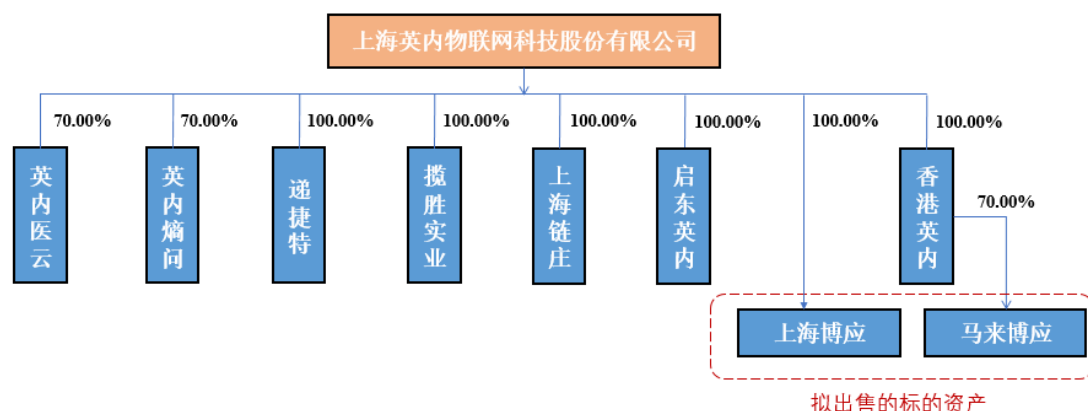
（4）优化现金流，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产结构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3.39%和 49.75%，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6,853.92 万元，公司面临较高的偿债压力，通过此次交易，将标签业务资产组等重资产业务进行出售，有利于英内科技优化资产结构，现金流得到改善，提高偿债能力。并且通过此次交易，可以提升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长远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英内科技拟出售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应 70%的股权和控股 70%孙公司马来博应 49%的股权，图示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意大利 FEDRIGONI。意大利 FEDRIGONI 通过其控制的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两家主体（均注册于中国香港）收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

产。																																							
（三）交易价格 针对前述标签业务资产组，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签业务资产组 100%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9,000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参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100%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89,300 万元，相应 70%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62,51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上海博应</th><th>马来博应</th><th>合计</th></tr><tr><td>企业价值</td><td>EV</td><td>94,100</td><td>5,400</td><td>99,500</td></tr><tr><td>净负债</td><td>ND</td><td>9,280</td><td>-1,000</td><td>8,280</td></tr><tr><td>股权价值</td><td>A=EV-ND</td><td>84,820</td><td>6,400</td><td>91,220</td></tr><tr><td>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股权价值</td><td>B（注）</td><td>84,820</td><td>4,480</td><td>89,300</td></tr><tr><td>资产组 100%权益交易价格</td><td>C</td><td colspan="2">N/A</td><td>89,300</td></tr><tr><td>资产组 70%权益交 价格</td><td>P=C*70%</td><td colspan="2">N/A</td><td>62,510</td></tr></table> 注：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持有马来博应 70%股权，另 30%为少数股东权益 表格所列的净负债系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交易双方约定的调整方式测算。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附录 7，公司须于交割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按照交割账目编制要求，向香港 FEDRIGONI 提交一份报表，列明交割时的净负债金额，并进而决定交割时的实际交易价格。 （四）本次交易的实现步骤、付款安排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实现步骤及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英内科技向香港 FEDRIGONI 转让上海博应 100%股权 达到《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英内科技向香港 FEDRIGONI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博应 100%股权，香港 FEDRIGONI 向英内科技支付第一期付款金额。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第一期付款金额= 资产组 70%权益交易价格*70%。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测算，第一期付款金额约为 43,757 万元。 2、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向香港 FEDRIGONI 再投资					项目		上海博应	马来博应	合计	企业价值	EV	94,100	5,400	99,500	净负债	ND	9,280	-1,000	8,280	股权价值	A=EV-ND	84,820	6,400	91,220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股权价值	B（注）	84,820	4,480	89,300	资产组 100%权益交易价格	C	N/A		89,300	资产组 70%权益交 价格	P=C*70%	N/A		62,510
项目		上海博应	马来博应	合计																																			
企业价值	EV	94,100	5,400	99,500																																			
净负债	ND	9,280	-1,000	8,280																																			
股权价值	A=EV-ND	84,820	6,400	91,220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股权价值	B（注）	84,820	4,480	89,300																																			
资产组 100%权益交易价格	C	N/A		89,300																																			
资产组 70%权益交 价格	P=C*70%	N/A		6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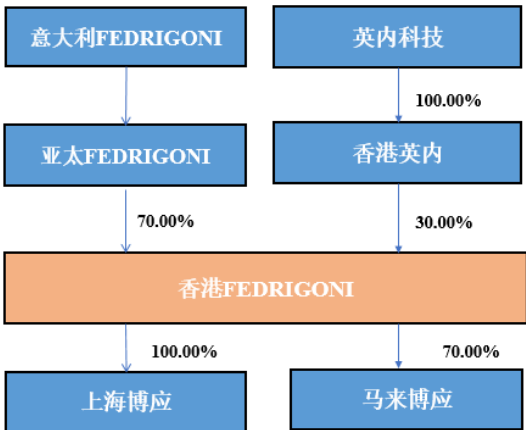
在英内科技境外再投资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英内科技按照 1 元/股的价格通过香港英内境外再投资香港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向英内科技支付与再投资金额等额的第二期付款价格。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第二期付款金额=资产组 70%权益交易价格*30%-4,480 万元。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测算，第二期付款金额约为 14,273 万元。按照参考金额，香港英内预计获得香港 FEDRIGONI 23%的股权。

3、香港英内以所持马来博应 70%股权向香港 FEDRIGONI 增资

基于马来博应 70%股权价值 4,480 万元，香港 FEDRIGONI 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香港英内发行 4,480 万股股票作为股份对价，从而获得马来博应 70%的股权。按照前一步骤再投资金额基础上测算，香港英内预计获得香港 FEDRIGONI 7%的股权。

通过上述 1~3 交易步骤，英内科技所持有上海博应 100%股权、马来博应 70%股权均转让至香港 FEDRIGONI，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持有香港 FEDRIGONI 30%的股权，间接持有上海博应 30%股权及马来博应 21%股权。具体图示如下：



4、股权转让款尾款的支付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双方将资产组 100%权益交易价格的 30%设定为“对赌价值”（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金额测算，对赌价值的参考金额为 26,790 万元），对赌价值的实际金额亦需按照交割账目计算的交易价格确定。公司转让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尾款的“实际支付金额”取决于该对赌价值及双方约定的支付条件，具体描述如下：

1、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满足 ARC 认证条件（即上海博应位于上海的制造设施成功获得奥本大学 RFID 实验室根据其 ARC 计划颁发的 ARC 质量认证），实际支付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

计算方式	支付条件
------	------

实际支付金额=基础对赌金额+ARC认证线性金额+奖励金额	基础对赌金额	对赌价值乘以 60%
	ARC 认证线性金额	对赌价值乘以 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其中“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指通过线性插值确定的百分比，介于 0%至 40%之间，等于(A) 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小于 7,100 万元人民币，则为 0%，以及(B) 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大于 1 亿元人民币，则为 40% 例如，(x) 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为 8,130 万元人民币，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 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14%，(y) 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为 9,140 万元人民币，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 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28%
	奖励金额	7 除以 70%乘以（实际 2025 年 EBITDA-1.12 亿元人民币），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低于 1.12 亿元人民币，则奖励金额应为零；在任何情况下，奖励金额不得大于(x)40%乘以(y)对赌价值的乘积

注：2025 年 EBITDA 系指持股平台香港 FEDRIGONI 于 2025 年合并经调整的利润。

2、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满足 ARC 认证条件（即上海博应位于上海的制造设施未获得奥本大学 RFID 实验室根据其 ARC 计划颁发的 ARC 质量认证），实际支付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

计算方式	支付条件
实际支付金额=对赌价值乘以非认证线性百分比	“非认证线性百分比”指(i)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小于 7,100 万元人民币，则为零，以及(ii) 通过线性插值确定的百分比，介于 30%至 100%之间，等于(A)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等于 7,100 万元人民币，则为 30%，以及(B)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大于 1 亿元人民币，则为 100%（例如，(x)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为 8,150 万元人民币，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非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55%，(y)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为 9,140 万元人民币，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非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79%）

注：2025 年 EBITDA 系指持股平台香港 FEDRIGONI 于 2025 年合并经调整的利润。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附录 10，实际支付金额由意大利 FEDRIGONI 逐层向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增资后，由香港 FEDRIGONI 支付给公司。鉴于彼时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持有香港 FEDRIGONI 30%的股权，该实际支付金额按照以下步骤分期支付：①达到支付条件的支付日，香港 FEDRIGONI 向英内科技支付实际支付金额的 70%；②在英内科技境外再投资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英内科技按照 1 元/股的价格通过香港英内境外再投资香港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向英内科技支付与再投资金额等额的第二期付款价格，即实际支付金额的 30%。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资产组出售的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相关方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与英内科技及香港英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英内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对应标的资产为承载公司标签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应 70.00%的股权、控股孙公司马来博应 49.00%的股权，相关资产出售后将导致英内科技丧失对上海博应和马来博应的控制权，两者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4,080.82 万元，资产净额为 37,226.9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39 号），由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组成的标的资产 2023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47,580.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23%；资产净额为 29,833.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1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英内科技	74,080.82	37,226.90
标签业务资产组	47,580.32	29,833.71
占比	64.23%	80.14%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英内科技的决策过程

1、2024年6月24日，英内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4年6月24日，香港英内的唯一董事李杏明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将香港英内所持有的70%马来博应的股权转让给香港 FEDRIGONI。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前述转让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执行力。

3、2024年6月24日，英内科技及子公司香港英内、实际控制人李杏明先生与意大利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英内科技及子公司香港英内、实际控制人李杏明先生与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签署《股东协议》。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英内科技持有上海博应 100.00%的股权，系其唯一股东，英内科技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后，上海博应层面无需再行履行额外决策程序；

2、马来博应尚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香港英内转让其所持 70%马来博应的股权等相关事项，且马来博应少数股东 MDT Innovations Sdn Bhd.放弃相关股份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英内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马来博应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香港英内将其所持 70%马来博应的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马来博应少数股东 MDT Innovations Sdn Bhd.放弃相关股份购买权。

3、英内科技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4、英内科技转让马来博应 70%股权需获取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

确认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变更文件；

5、香港 FEDRIGONI 受让上海博应 100%股权需获取所属外管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的基本信息登记凭证；

6、英内科技再投资香港 FEDRIGONI 需获取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经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文件。

（三）其他

1、2024 年 6 月 11 日，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批准签署并执行《股份购买协议》及《股东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根据意大利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由意大利 FEDRIGONI 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意大利 FEDRIGONI 已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权、同意和批准；

2、2024 年 6 月 11 日，香港 FEDRIGONI 的唯一董事 CHOY Wai Weng 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批准签署并执行《股份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香港 FEDRIGONI 的董事决议通过，相关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执行力。

3、2024 年 6 月 11 日，亚太 FEDRIGONI 的唯一董事 CHOY Wai Weng 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批准签署并执行《股东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亚太 FEDRIGONI 的董事决议通过，相关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执行力。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杏明、李仲卿父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英内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前十名股东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煜科投资	13,831,748	20.8701%	13,831,748	20.8701%
中路实业	7,942,400	11.9839%	7,942,400	11.9839%
浦东产投	6,516,940	9.8331%	6,516,940	9.8331%

金浦国投	5,295,000	7.9894%	5,295,000	7.9894%
揽胜企业	4,769,235	7.1961%	4,769,235	7.1961%
长盈投资	4,728,700	7.1349%	4,728,700	7.1349%
李杏明	4,393,700	6.6295%	4,393,700	6.6295%
联创君投	2,443,852	3.6874%	2,443,852	3.6874%
盛英嘉兴	2,443,852	3.6874%	2,443,852	3.6874%
浦东科技	2,250,000	3.3949%	2,250,000	3.3949%
合计	54,615,427	82.4067%	54,615,427	82.4067%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本次交易后，英内科技与上海博应、马来博应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英内科技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交易，英内科技的控股股东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杏明、李仲卿均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内容。

此外，根据英内科技、香港英内、李杏明与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 签署的《股东协议》，如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 行使“买入选择权”，或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形式“出售选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其他”，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将不再持有香港 FEDRIGONI 的股权，英内科技、上海博应、马来博应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英内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英内科技的控股股东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杏明、李仲卿均已经出具了《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内容。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 DAVID LAI & TAN、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和 Francesco Ferrini 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除上述机构外，英内科技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为本次交易出具专项意见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Inlay Link Inc. Inlay Link
曾用名	上海英内电子标签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英内科技
证券代码	8737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64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注册资本（元）	66,275,327.00
实缴资本	66,275,327.00
股本总额	66,275,327
股东数量	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9564101L
法定代表人	李杏明
实际控制人	李杏明、李仲卿
董事会秘书	陈文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64 号
邮编	201399
电话	021-58039288
传真	021-58039283
电子邮箱	wenxiang.chen@inlaylink.com
公司网站	www.inlaylink.com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公司主营业务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RFID 电子标签和 RFID 智能应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至申请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9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英内科技，证券代码：873753。

2、公司自 2022 年 8 月挂牌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煜科投资	12,961,748	20.3993
2	中路实业	7,942,500	12.5000
3	浦东产投	6,516,940	10.2564
4	揽胜企业	4,769,235	7.5059
5	长盈投资	4,729,500	7.4433
6	金浦国投	5,295,000	8.3333
7	李杏明	3,730,500	5.8711

8	联创君投	2,443,852	3.8462
9	盛英投资	2,443,852	3.8462
10	浦东科技	2,250,000	3.5411
11	英揽博链	1,694,400	2.6667
12	澍临商务	1,612,500	2.5378
1	王伟	1,500,000	2.3607
14	紫金创投	1,350,000	2.1246
15	苏德科	1,000,000	1.5738
16	朱玉龙	1,000,000	1.5738
17	企隆投资	990,000	1.5581
18	钟丽倩	500,000	0.7869
19	许建平	400,000	0.6295
20	张福明	310,000	0.4879
21	朱渊吉	100,000	0.1574
合计		63,540,027	100.0000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经过集合竞价交易、非交易过户、定向发行，导致股东人数、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其中，非交易过户、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英揽博链注销非交易过户

2022年11月28日，公司股东上海英揽博链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因各合伙人个人原因无意继续经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注销，英揽博链拟将其持有的英内科技 1,694,400 股股票（占比为 2.6667%）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承继给英揽博链上层的全体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关于股东上海英揽博链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拟注销及持有股票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前述非交易过户相关过户手续，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批量非交易过户确认明细》。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关于股东上海英揽博链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之“一、非交易过户概况”。

（2）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2023 年 6 月 2 日，英内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因发行对象调整，2023年7月3日，英内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重新审议了《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5.08元/股，发行对象包括安信证券、李杏明、袁晨钦、林晓君、陈萍及31名核心员工，拟发行数量为2,735,30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41,248,324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2023年8月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93号），本次定向发行增加注册资本2,735,300.00元，由原注册资本63,540,027.00元增加至66,275,327.00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63,540,027股增加至66,275,327股。2023年8月，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停牌日的股权结构

截至公司重组事项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煜科投资	13,831,748	20.8701
2	中路实业	7,942,400	11.9839
3	浦东产投	6,516,940	9.8331
4	金浦国投	5,295,000	7.9894
5	揽胜企业	4,769,235	7.1961
6	长盈投资	4,728,700	7.1349
7	李杏明	4,393,700	6.6295
8	联创君投	2,443,852	3.6874
9	盛英嘉兴	2,443,852	3.6874
10	浦东科技	2,250,000	3.3949

11	澍临商务	1,612,500	2.4330
12	王伟	1,500,000	2.2633
13	苏德科	1,000,000	1.5089
14	朱玉龙	1,000,000	1.5089
15	企隆投资	990,000	1.4938
16	国投证券	663,200	1.0007
17	钟丽倩	500,000	0.7544
18	金晨姿	400,947	0.6050
19	周铭意	399,801	0.6032
20	袁晨钦	331,700	0.5005
21	陈萍	331,600	0.5003
22	林晓君	331,600	0.5003
23	张福明	310,000	0.4677
24	陈文祥	280,663	0.4235
25	姚文萍	280,663	0.4235
26	常建芳	200,000	0.3018
27	叶建华	150,189	0.2266
28	董方红	150,100	0.2265
29	郑凯声	128,100	0.1933
30	傅博	114,000	0.1720
31	卢柏民	110,189	0.1663
32	朱佳乐	104,246	0.1573
33	鞠苏明	104,246	0.1573
34	朱渊吉	100,000	0.1509
35	邵燕华	69,051	0.1042
36	于树新	56,133	0.0847
37	郑小英	51,038	0.0770
38	金丹	48,114	0.0726
39	祝秀芳	34,057	0.0514
40	周东	33,000	0.0498
41	李坚	27,057	0.0408
42	张晓冬	26,830	0.0405
43	顾海红	24,057	0.0363

44	张杰	20,047	0.0302
45	郑国	16,038	0.0242
46	王猛	15,000	0.0226
47	王艳超	13,500	0.0204
48	顾志刚	12,028	0.0181
49	夏春燕	10,000	0.0151
50	施静华	10,000	0.0151
51	刘丽娟	10,000	0.0151
52	潘耀芳	8,019	0.0121
53	张秋芳	8,019	0.0121
54	倪丽萍	8,019	0.0121
55	万素华	8,019	0.0121
56	刘苏皖	6,600	0.0100
57	姚远	5,000	0.0075
58	沈旭峰	4,604	0.0069
59	钱春军	4,009	0.0060
60	黄士杰	4,009	0.0060
61	沈晓尉	4,009	0.0060
62	胡龚杰	4,000	0.0060
63	沈亿飞	3,000	0.0045
64	陈彦	2,800	0.0042
65	袁天清	2,000	0.0030
66	李诺	2,000	0.0030
67	顾玲玲	2,000	0.0030
68	吴赛赛	2,000	0.0030
69	乔帅	2,000	0.0030
70	蔡敬虹	2,000	0.0030
71	徐龙	1,000	0.0015
72	周培红	1,000	0.0015
73	潘震超	1,000	0.0015
74	黄桥	1,000	0.0015
75	康晨	1,000	0.0015
76	陶发强	900	0.0014

77	何显奇	875	0.0013
78	祁晓东	500	0.0008
79	张雯华	298	0.0004
80	彭飞飞	200	0.0003
81	王晓峰	199	0.0003
82	聂少成	100	0.0002
83	袁博艳	27	0.0000
合计		66,275,327	100.0000

(二) 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公司重组事项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55,362,210	83.53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89,079	20.8058%
	董事、监事、高管	267,778	0.4040%
	核心员工	716,938	1.081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0,913,117	16.46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205,604	13.8899%
	董事、监事、高管	803,345	1.2121%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66,275,327	100.0000%

2. 截至公司重组事项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煜科投资	13,831,748	20.87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中路实业	7,942,400	11.98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浦东产投	6,516,940	9.8331%	国有法人
4	金浦国投	5,295,000	7.9894%	基金、理财产品
5	揽胜企业	4,769,235	7.19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长盈投资	4,728,700	7.13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李杏明	4,393,700	6.6295%	境内自然人
8	联创君投	2,443,852	3.6874%	基金、理财产品
9	盛英嘉兴	2,443,852	3.6874%	基金、理财产品
10	浦东科技	2,250,000	3.3949%	国有法人
合计		54,615,427	82.4067%	-

(三) 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司重组事项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7 日），煜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831,748 股股份，占比 20.8701%，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0786973Y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李杏明
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630 万元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3346 室
邮编	20120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司重组事项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李杏明、李仲卿父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杏明直接持有公司 4,393,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95%；李杏明与李仲卿父子合计持有揽胜企业 100.00%的股权（其中李杏明持有揽胜企业 66.6667%的股权，李仲卿持有揽胜企业 33.3333%的股权），并通过揽胜企业持有煜科投资 100.00%的股权，揽胜企业持有公司 4,769,2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61%，煜科投资持有公司 13,831,7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8701%；李杏明担任澍临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10%的财产份额，李仲卿持有澍临商务 45.90%的财产份额，澍临	

商务持有公司 1,61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30%。李杏明、李仲卿合计控制公司 37.1287%的表决权。李杏明、李仲卿基本情况如下：

李杏明，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供职于上海海光金属冶炼厂，担任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供职于上海东方（国际）毛针织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IT 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待业；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供职于中路实业，历任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创立英内有限，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英内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英内科技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英内科技总经理。

李仲卿，男，199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英内科技董事长助理。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权变动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英内科技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基于 RFID 技术的数据采集解决方案及配套软硬件供应商，主要从事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RFID 电子标签和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定制化行业数据采集解决方案，实现从客户需求转化、方案规划到项目实施的一站式全流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511,432,996.56	491,774,13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063,181.79	60,006,614.13
毛利率（%）	30.82%	37.51%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64%	1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2%	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08,170.68	84,565,563.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4	5.66
存货周转率（次）	2.27	2.46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40,808,243.67	764,275,137.51
其中：应收账款	137,948,212.90	103,525,170.64
预付账款	6,297,465.12	2,617,072.20
存货	154,630,126.26	156,873,185.37
负债总计（元）	368,539,237.15	408,077,207.74
其中：应付账款	44,597,521.48	79,774,3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0,079,898.27	333,453,77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8	5.25
资产负债率（%）	49.75%	53.39%
流动比率（倍）	1.20	1.11
速动比率（倍）	0.69	0.62

公司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82 号、信会师报字 [2024] 第 ZA10702 号《审计报告》。

五、其他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为 FEDRIGONI S.P.A (以下简称意大利 FEDRIGONI)，意大利 FEDRIGONI 通过其控制的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收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及相关方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 Fedrigoni S.p.A

英文名称	Fedrigoni S.p.A
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	意大利
注册证书编号	01664630223
住所	VERONA (VR) VIA ENRICO FERMI 13/F CAP 37135
董事	Marco Nespolo, Davide Bustreo, Baroni Alessandro
股本	40,000,220.00 欧元
股东情况	FIBER BIDCO S.p.A.持股 99.9984%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5 日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意大利律师 Francesco Ferrin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EDRIGONI S.P.A 系符合意大利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 FEDRIGONI ASIA PACIFIC LIMITED

英文名称	FEDRIGONI ASIA PACIFIC LIMITED
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证书编号	76496134
住所	香港中环云咸街 60 号中央广场 20 楼 2006 室
董事	CHOY Wai Weng
股本	1 股普通股
股东情况	FEDRIGONI S.P.A.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太 FEDRIGONI 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三) FEDRIGON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英文名称	FEDRIGON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证书编号	76496257
住所	香港中环云咸街 60 号中央广场 20 楼 2006 室

董事	CHOY Wai Weng
股本	1 股普通股
股东情况	FEDRIGONI ASIA PACIFIC LIMITED 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 FEDRIGONI 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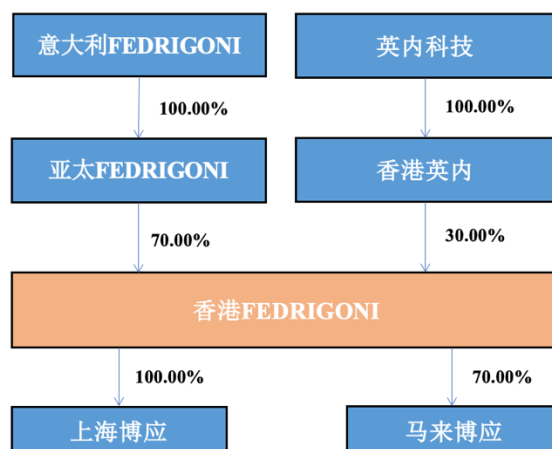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本次资产组出售的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相关方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与英内科技及香港英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 FEDRIGONI 通过其控制的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收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意大利 FEDRIGONI、英内科技共同持有境外公司香港 FEDRIGONI，出资比例分别为 70.00%和 30.00%，通过香港 FEDRIGONI 公司实现对上海博应、马来博应的持股及管理，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香港英内（连同其关联方）保持香港

FEDRIGONI 最低持股量（按完全摊薄基准计算，不少于公司已发行且在外流通股份总数的 10%，自卖方再投资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完成后生效），香港 FEDRIGONI 将任命 1 名由香港英内指定的人士为公司董事，提名的董事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拥有不少于 10 年的工作经验；（2）拥有不少于 8 年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经验；并且（3）对 RFID（射频识别）嵌体、贴纸和标签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力入洞察力，或在符合前述资质的人士因医疗或健康原因或其他合理的紧急原因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况下，由香港英内提名并事先获得香港 FEDRIGONI 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的其他具有足够资历并拥有不少于 10 年的工作经验的人士。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其相关方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均属于境外企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经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其相关方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关于证券交易市场的任何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

交易标的：英内科技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也即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应 70%的股权、控股 70%孙公司马来博应 49%的股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博应

名称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5509693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12,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66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
办公地点	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66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
法定代表人	李杏明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9
主营业务	RFID 电子标签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智能卡、微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2 日

2、马来博应

名称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901004693(1314020-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4,151.24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注册地址	No. 7A, 2nd Floor, Jalan 52/10,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办公地点	No. 8A, Jalan TU 50, Taman Tasik Utama,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法定代表人	Sim Hon Wai, Ye JianHua, 姜智骏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9
主营业务	RFID 电子标签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RFID 电子标签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	-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2 日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上海博应历史沿革如下：

1、2009 年 3 月，上海博应设立

2009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902270322 号），同意预先核准上海博应名称为：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 日，上海英内电子标签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上海博应，并审议通过《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9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09）第 0006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4 日，上海博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上海博应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英内电子标签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总计		3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12 日，上海博应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33598）。

2、2012 年 3 月，上海博应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3 日，上海博应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博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22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 2（2012）第 048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上海博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博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英内电子标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2012 年 3 月 26 日，上海博应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3、2013 年 5 月，上海博应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海博应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博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0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 2（2013）第 080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上海博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博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英内电子标签有限公司	2,600.00	100.00%
总计		2,6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海博应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4、2015 年 7 月，上海博应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7 日，上海博应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博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博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英内电子标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9 日，上海博应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5、2017 年 7 月，上海博应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1 日，上海博应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博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12,9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博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	100.00%
总计		12,900.00	100.00%

注：上海英内电子标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上海博应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海博应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二）马来博应历史沿革如下：

1、根据马来西亚 DAVID LAI & T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博应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9年2月，马来博应设立

马来博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英内	400.00	80.00%
2	MDT Innovations Sdn Bhd	100.00	20.00%
总计		500.00	100.00%

(2) 2019年4月，马来博应第一次增资

2019年4月19日，马来博应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向香港英内增资分配16,377,600股普通股，向MDT Innovations Sdn Bhd增资分配4,094,400股普通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马来博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英内	16,378,000.00	80.00%
2	MDT Innovations Sdn Bhd	4,094,500.00	20.00%
总计		20,472,500.00	100.00%

(3) 2020年5月，马来博应第二次增资

2020年5月22日，马来博应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向香港英内增资分配16,377,600股普通股，向MDT Innovations Sdn Bhd增资分配4,094,400股普通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马来博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英内	22,921,000.00	73.05%
2	MDT Innovations Sdn Bhd	8,456,500.00	26.95%
总计		31,377,500.00	100.00%

(4) 2020年12月，马来博应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22日，马来博应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向英内物联国际有限公司增资分配6,137,625股普通股，向MDT Innovations Sdn Bhd增资分配3,997,231股普通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马来博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英内	29,058,625.00	70.00%

2	MDT Innovations Sdn Bhd	12,453,731.00	30.00%
总计		41,512,356.00	100.00%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法律意见，马来博应的全部股本已缴足。

2、马来博应的设立和增资事项已依法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马来博应的设立和增资事项已依法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月9日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19]3号），同意英内科技投资400万美元，通过香港英内与MDT Innovations Sdn Bhd 合资设立Boingtech Malaysia Sdn.Bhd.（马来博应），分别持有80%、20%股权，从事RFID标签、Inlay的设计、研发和生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6日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20]32号），同意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向马来博应增资300.00万美元，与MDT Innovations Sdn Bhd.分别持有70%、30%的股权。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9年1月21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900062号），同意英内科技通过子公司香港英内设立马来博应，投资总额400万美元。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20年3月16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159号），同意英内科技通过香港英内投资马来博应的总额变更为700万美元。

马来博应在收到香港英内的投资款后，于 2019 年、2020 年先后进行了四次股本分配。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法律意见，马来博应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得到有效授权，且符合马来西亚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发行股本的备案和注册要求，历次股本变动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上海博应：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129,000,000.00	100.00%	-	-

马来博应：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香港英内	700.00	70.00%	其他	否

2	MDT INNOVATIONS SDN.BHD.	300.00	30.00%	其他	否
合计		1,000.00	100.00%	-	-
无。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上海博应

(1) 上海博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英内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李杏明、李仲卿父子。

英内科技直接持有上海博应 100% 股权，为上海博应的控股股东。

截至公司重组事项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李杏明直接持有英内科技 4,393,700 股股份，占英内科技总股本的 6.6295%；李杏明与李仲卿父子合计持有揽胜企业 100.00% 的股权（其中李杏明持有揽胜企业 66.6667% 的股权，李仲卿持有揽胜企业 33.3333% 的股权），并通过揽胜企业持有煜科投资 100.00% 的股权，揽胜企业持有英内科技 4,769,235 股股份，占英内科技总股本的 7.1961%，煜科投资持有英内科技 13,831,748 股股份，占英内科技总股本 20.8701%；李杏明担任澍临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10% 的财产份额，李仲卿持有澍临商务 45.90% 的财产份额，澍临商务持有英内科技 1,612,500 股股份，占英内科技总股本的 2.4330%。李杏明、李仲卿合计控制英内科技 37.1287% 的表决权，而英内科技 100% 全资持有上海博应股权，因此李杏明、李仲卿父子二人能够对上海博应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李杏明与李仲卿父子二人为上海博应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上海博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英内科技及李杏明与李仲卿父子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 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博应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上海博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马来博应

(1) 马来博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英内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李杏明、李仲卿父

子。

香港英内直接持有马来博应 70%股权，为马来博应的控股股东，香港英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英内物联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lay Lin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证书编号	66665892
住所	Rm 1007B,10/F.,Ho King CTR.,No.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 Kong
董事	李杏明
股本	7,051,300.00 美元
股东情况	英内科技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香港英内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公司重组事项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李杏明直接持有英内科技 4,393,700 股股份，占英内科技总股本的 6.6295%；李杏明与李仲卿父子合计持有揽胜企业 100.00%的股权（其中李杏明持有揽胜企业 66.6667%的股权，李仲卿持有揽胜企业 33.3333%的股权），并通过揽胜企业持有煜科投资 100.00%的股权，揽胜企业持有英内科技 4,769,235 股股份，占英内科技总股本的 7.1961%，煜科投资持有英内科技 13,831,748 股股份，占英内科技总股本 20.8701%；李杏明担任澍临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10%的财产份额，李仲卿持有澍临商务 45.90%的财产份额，澍临商务持有英内科技 1,612,500 股股份，占英内科技总股本的 2.4330%。李杏明、李仲卿合计控制英内科技 37.1287%的表决权，而英内科技间接持有马来博应 70%的股权，因此李杏明、李仲卿父子二人能够对马来博应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李杏明与李仲卿父子二人为马来博应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马来博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马来博应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马来博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交易标的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未签署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交割后，上海博应将辞任原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配合委任香港 FED 提名的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马来博应将辞任原由香港英内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配合委任香港 FED 提名的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的普通员工，本次交易后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仍将继续履行与所有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允许在正常经营的人员流动过程中替换个别员工）。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标的公司上海博应和马来博应不存在曾用名，截至报告期期末，上海博应和马来博应不存在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上海博应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博应资产总额 396,726,124.93 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290,561,601.61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64,523.32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03,116.38	34,845,391.19
应收账款	86,175,262.76	56,445,732.84
预付款项	4,489,621.74	258,350.28
其他应收款	74,100,000.00	59,947,964.00
存货	97,393,600.73	88,376,537.86

其他流动资产		2,584,755.07
流动资产合计	290,561,601.61	242,458,731.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4,792,132.64	96,149,622.02
无形资产	1,947,197.62	2,534,906.19
长期待摊费用	2,997,690.95	5,119,65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8,339.19	3,125,12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9,162.92	1,366,8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64,523.32	108,296,181.71
资产总计	396,726,124.93	350,754,912.95

上述资产均属于上海博应正常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 马来博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马来博应资产总额 81,216,824.53 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49,699,169.07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17,655.46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11,372.78	24,592,139.28
应收账款	7,666,474.28	7,955,336.87
预付款项	114,299.14	1,170,052.13
其他应收款	203,082.61	267,153.24
存货	28,517,042.45	21,659,192.36
其他流动资产	286,897.81	213,332.07
流动资产合计	49,699,169.07	55,857,205.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407,983.39	29,259,957.31
在建工程	2,252,783.55	
使用权资产	1,970,502.53	2,523,570.47
无形资产	1,343,110.27	1,927,65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358.48	826,23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1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17,655.46	34,537,417.49
资产总计	81,216,824.53	90,394,623.44

上述资产均属于马来博应正常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交易标的仅上海博应存在对母公司之间的借款担保，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3. 主要负债情况

(1) 上海博应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博应负债总额 167,192,425.20 元，其中流动负债 152,598,447.88 元，非流动负债 14,593,977.32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663,367.48	93,414,911.68
应付账款	34,214,130.23	41,830,131.11
合同负债	937,134.50	1,734,257.66
应付职工薪酬	2,921,365.41	3,028,846.28
应交税费	4,040,852.52	657,174.8
其他应付款	2,794,154.88	4,715,280.96
其他流动负债	27,442.86	225,453.54
流动负债合计	152,598,447.88	145,606,056.0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538,434.85	12,886,04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5,542.47	3,811,635.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3,977.32	16,697,679.69
负债合计	167,192,425.20	162,303,735.73

(2) 马来博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马来博应负债总额 9,925,843.4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5,105,711.60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0,131.85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98,695.14	7,993,479.87
其他应付款	885,238.75	1,813,34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777.71	454,590.05
流动负债合计	5,105,711.60	10,261,413.0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867,211.24	2,304,72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2,920.61	3,119,65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0,131.85	5,424,382.99
负债合计	9,925,843.45	15,685,796.03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上海博应

本次交易系英内科技转让上海博应 100%的股权，持有上海博应 100%股权的英内科技同意转让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已取得英内科技股东同意，除此之外，上海博应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马来博应

本次交易系英内科技转让马来博应 49%的股权，间接持有马来博应 70%股权的英内科技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转让股权；香港英内的唯一董事李杏明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将香港英内所持有的 70%马来博应的股权转让给香港 FEDRIGONI，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前述转让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执行力。

马来博应尚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香港英内将其所持 70%马来博应的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MDT Innovations Sdn Bhd.放弃相关股份购买权。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海博应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尚未结算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6,631.49	11,831.57
	Boingtech Malaysia Sdn.Bhd.	41,681.69	2,084.08	468.86	23.44
其他应收款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0	3,900,000.00	63,000,000.00	3,150,000.00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十）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主要资产为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共同构成的业务资产组。其中包含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70%股权。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专注于从事 RFID 电子标签的研发、

生产、销售及服务。客户主要分布在国内（含港澳台）、欧洲及亚洲其他国家。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主要是为应对国际贸易的格局变化，于 2019 年成立于马来西亚马六甲，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及国内（含港澳台）。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的市场及技术均由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负责，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收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所在地区及公司的生产安排等信息，将订单分配给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并同时下达业务通知单、技术规格书等文件。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完成生产后直接发货给客户，同时反馈给上海销售部。因此本次将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作为同一资产组。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475,803,160.27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177,466,029.34 元，净资产 298,337,130.93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148,022.68 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了专项审阅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39 号。

（二）资产评估方法

1、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

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的选择

（1）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资产组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3）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7,614.80 万元，评估值 31,291.72 万元，评估增值 3,676.92 万元，增值率 13.32%。

2、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为 27,614.80 万元，评估值为 89,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1,385.20 万元，增值率 222.29%。

此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90,000,000.00 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对外币现金及银行存款，按核实后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后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企业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电子签所需的原辅料，均为近期购入，材料周转较快，本次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企业账面上的委托加工物资均为生产所需的原辅料等，本次参照原材料的评估方法确认评估值。

（2）产成品

根据企业产品实际能实现销售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单价，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适当利润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相应的合同或近期销售订单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根据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

（3）在产品

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子标签，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中主要为投入的原辅料，本次在核实其成本单价及数量后，参照原材料的评估方法确认评估值。

（4）发出商品

企业发出商品主要为未确认收入的发出产成品，本次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确认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

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运杂费（不含增值税）+ 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 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

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相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运输车辆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

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6、在建工程

收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值构成。核实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价对照工程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价；并且按前期费用、工程造价之和以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7、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8、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及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

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由于无形资产的交易缺乏公开信息，而且无形资产差异化较大，难以找到可比案例，因此一般无法适用市场法评估。

9、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了解入账依据、摊销年限，并抽查有关摊销凭证。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因各项资产期后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1、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阅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4、评估步骤

（1）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ε :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分别为企业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阅的会计报表为基础, 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 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包括不产生收益, 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阅的会计报表为基础, 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 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 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六) 市场法评估情况

无。

(七) 评估结论及分析

1、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为 89,0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 31,291.72 万元高 57,708.28 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90,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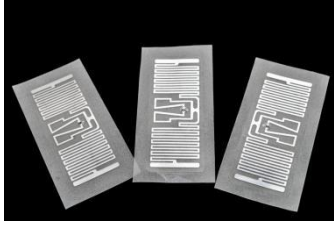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主要专注于从事 RFID 电子标签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图	具体描述
RFID 电子标签	Inlay		是介于天线和标签之间的中间产品。天线和芯片绑定后形成的产品称为 Inlay，Inlay 再经过封装等加工工序可以成为标签或智能卡。Inlay 分为干 Inlay 和湿 Inlay，前者不含背胶，后者含背胶，可直接粘贴在物品上。
	RFID 电子标签		主要由芯片和天线组成，每个 RFID 标签具有唯一的电子编码，附着在物体上用于标识目标对象和储存目标对象的信息。

RFID 应用领域示意图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公司网站宣传、现有客户推荐及销售服务商引荐等方式开拓客户。其中 RFID 电子标签业务主要通过销售服务商引荐模式，该模式的产生主要是由于 RFID 领域产品早期主要是国外企业生产，国内企业涉足较少，且 RFID 产品市场需求早期以国外为主，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更加深

度的了解海外市场情况，聘请了销售服务商重点对各海外市场进行拓展，该模式沿用至今。

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人员通过前期直接与客户接触、洽谈和跟踪，对客户进行开发，了解客户需求后进行产品方案设计，与客户进行反复的沟通和方案研讨，待双方达成一致后完成前期销售并获取销售订单，然后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安排产品生产、发货和提供售后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计划，从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进行芯片、PET 和铝箔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时，通常与具有良好品质和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签订月度合同或者年度框架合同；对于一般材料，公司在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货期的前提下，采购人员通过比较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择优选择最终的供应商。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填制请购单、询价与价格谈判、签订合同、采购物资等事项；财务部门负责结算采购款项、登记存货及应付款项；仓库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和物资请购单办理物资入库，安排登记保管账等。质量部门负责物资入库前的质量验收等。法务部负责不定期检查采购业务的合规性、合理性和会计记录的正确性与及时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按照采购需求编制申请单，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入库、付款、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原材料采购环节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规模、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指标，合理评价后选定合格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

3、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作为主要生产模式，同时针对通用类产品考虑中短期需求预期进行适量备货。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方案设计，经客户沟通认可后获取销售订单并制定销售计划，生产运营部门根据订单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和日生产计划，然后将用料需求反馈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材料需求量和库存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会提前储备部分核心原材料产品如 RFID 电子标签所需的芯片等。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1）上海博应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8,519,476.44	99.69%	284,264,671.47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992,127.47	0.31%	1,065,072.29	0.37%
营业收入合计	319,511,603.91	100.00%	285,329,74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

（2）马来博应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910,700.97	100.00%	48,824,703.2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9,910,700.97	100.00%	48,824,70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0%。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上海博应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浙江美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否	88,742,929.25	27.77%
	Nestlé Nespresso SA	否	22,632,964.74	7.08%
	凸版资讯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否	11,241,535.78	3.52%
	UBI Solutions SAS	否	11,049,359.95	3.46%
	International Trimmings & Labels (Asia) Ltd	否	10,280,745.23	3.22%
	合计		143,947,534.95	45.05%
2022 年度	浙江美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否	44,617,751.63	15.64%
	Nestlé Nespresso SA	否	32,754,926.55	11.48%
	凸版资讯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否	11,501,940.59	4.03%
	DIGITAL TAGS SAS	否	10,830,688.67	3.80%

	International Trimmings & Labels (Asia) Ltd	否	8,748,779.58	3.07%
	合计		108,454,087.02	38.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 马来博应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WS PACKAGING GROUP, INC.	否	5,721,910.43	19.13%
	Maxim Label and Packaging Hong Kong Limited	否	4,496,214.78	15.0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2,897,875.64	9.69%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否	2,488,279.49	8.32%
	STARPORT TECHNOLOGIES LLC	否	2,265,484.31	7.57%
	合计		17,869,764.65	59.74%
2022 年度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否	14,424,880.69	29.54%
	Starport Technologies LLC	否	8,415,197.98	17.24%
	NEWSPRINT PRODUCTION GROUP LTD	否	4,273,622.28	8.75%
	LITONDA PRODUCTS LTD	否	3,145,847.88	6.44%
	MAXIM SMART MANUFACTURING CO.,LTD	否	2,822,622.23	5.78%
	合计		33,082,171.06	67.76%

除了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1) 上海博应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8,699,589.88	99.59%	199,688,691.75	99.55%
其他业务成本	935,341.03	0.41%	896,387.05	0.45%
合计	229,634,930.91	100.00%	200,585,07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成本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2) 马来博应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520,162.97	100.00%	31,432,167.3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26,520,162.97	100.00%	31,432,16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100%，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成本。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上海博应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2023 年度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否	55,944,848.46	30.11%
	AdvanIDE Europe GmbH	否	43,659,130.09	23.50%
	英内物联网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是	23,510,408.63	12.65%
	Impinj, Inc	否	13,121,445.59	7.06%
	递捷特(南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是	5,725,218.62	3.08%
	合计		141,961,051.39	76.41%
2022 年度	AdvanIDE Europe GmbH	否	34,066,939.15	18.66%
	Impinj, Inc	否	32,495,175.68	17.80%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否	29,516,336.70	16.17%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560,533.19	11.26%
	英内物联网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是	19,534,131.62	10.70%
	合计		136,173,116.34	74.59%
除了英内物联网科技启东有限公司、递捷特(南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 马来博应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	-------	-------	-------------	-----------------

2023年度	AdvanIDe Europe GmbH	否	16,428,515.00	65.87%
	Impinj, Inc	否	4,113,773.14	16.50%
	英内物联网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是	2,124,094.98	8.52%
	NOVATRON ELECTRONICS (HANGZHOU) CO., LTD	否	490,193.51	1.97%
	DELO INDUSTRIAL ADHESIVES (SINGAPORE) PTE LTD	否	331,193.99	1.33%
	合计		23,487,770.62	94.18%
2022年度	AdvanIDe Europe GmbH	否	20,130,623.72	64.52%
	英内物联网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是	4,211,133.23	13.50%
	IMPINJ, INC.	否	4,170,053.53	13.37%
	DELO INDUSTRIAL ADHESIVES (SINGAPORE) PTE LTD	否	811,345.14	2.60%
	UPM RAFLATAC SDN BHD	否	685,193.59	2.20%
	合计		30,008,349.21	96.18%

除英内物联网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1、上海博应

(1)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博应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155 项，获得国外专利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上海博应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标签的倒封装工艺	2006100239268	受让取得	2006.02.17	无
2	上海博应	发明专利	一种 RFID 电子标签倒封装热压装置	2015100727519	原始取得	2015.02.11	无
3	上海博应	发明专利	一种 RFID 电子标签写码、检测一体化装置	2015104286163	原始取得	2015.07.20	无
4	上海博应	发明专利	基于模块化的小型柔性抗金属标签天线	2023109612322	原始取得	2023.08.02	无
5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设备故障原因快速判断标签	2014204791163	原始取得	2014.08.20	无

6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医疗手术器械上的RFID 标签	2014204670949	原始取得	2014.08.18	无
7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可洗涤RFID 标签	201420466807X	原始取得	2014.08.18	无
8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重防伪功能的RFID 防伪标签	2014204671087	原始取得	2014.08.18	无
9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粘贴标签设备	2014204791178	原始取得	2014.08.20	无
10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RFID 电子标签可控读写装置	2015205286518	原始取得	2015.07.20	无
11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病人身份识别的RFID 标签	2016203193000	原始取得	2016.04.15	无
12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婴儿防盗的RFID 标签	2016203200485	原始取得	2016.04.15	无
13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纸质RFID 电子标签的检测装置	2016203620852	原始取得	2016.04.26	无
14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温度感应功能的有源RFID 标签	201620362115X	原始取得	2016.04.26	无
15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服装吊牌的RFID 标签	2016202810309	原始取得	2016.04.06	无
16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服装行业的抗折弯RFID 标签	2016202810224	原始取得	2016.04.06	无
17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服装行业的可洗涤防水RFID 标签	2016202812323	原始取得	2016.04.06	无
18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服装织唛上的RFID 标签	2016203620941	原始取得	2016.04.26	无
19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医疗器械管理的RFID 标签	2016203193157	原始取得	2016.04.15	无
20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EAS 防盗系统用RFID 电子标签	2017210929422	原始取得	2017.08.29	无
21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型柔性抗金属RFID 标签	2017210911255	原始取得	2017.08.29	无

22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结构的柔性抗金属RFID 标签	2017210925173	原始取得	2017.08.29	无
23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金属表面的超高频RFID 电子标签	2017216822518	原始取得	2017.12.06	无
24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型 3D 射频标签	201721681423X	原始取得	2017.12.06	无
25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服装防伪的 RFID 标签缝接装置	2019217666361	原始取得	2019.10.21	无
26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读写器的防护装置	2019219454146	原始取得	2019.11.12	无
27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RFID 的服装生产输送装置	2019219467235	原始取得	2019.11.12	无
28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标签生产控制系统	2020212173430	原始取得	2020.06.28	无
29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 RFID 标签检测装置	2020215206328	原始取得	2020.07.28	无
30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剥离标签模切后的废料的装置	2020221057867	原始取得	2020.09.23	无
31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防伪电子标签	2020226639366	原始取得	2020.11.17	无
32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RFID 电子标签除废设备	2021215555681	原始取得	2021.07.09	无
33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双频抗金属 RFID 电子标签	202220715850X	原始取得	2022.03.29	无
34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电子标签天线	2022203467330	原始取得	2022.02.21	无
35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检测用多排 RFID 读写器天线底座	2022213461701	原始取得	2022.05.31	无
36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宽频差分馈电结构天线检测装置	202221950271X	原始取得	2022.07.27	无
37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频率可调的检测天线	2022219521034	原始取得	2022.07.27	无
38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标签检测台	2022226981140	原始取得	2022.10.13	无

39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标签产品跳刀模切结构	2023203384794	原始取得	2023.02.28	无
40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抗模切静电 RFID 标签	2023202203734	原始取得	2023.02.15	无
41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可应用于液体和金属物品的柔性 RFID 标签	2023201143280	原始取得	2023.01.17	无
42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匹配电路型抗金属标签	2023210958558	原始取得	2023.05.09	无
43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抗金属 RFID 天线卡	2023210958350	原始取得	2023.05.09	无
44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柔性抗金属 RFID 标签折边设备	202321999913X	原始取得	2023.07.28	无
45	上海博应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 RFID 标签	202223418937X	原始取得	2022.12.20	无
46	上海博应	上海博应	基于交指结构的 RFID 标签	2023230667663	原始取得	2023.11.14	无
47	上海博应	上海博应	一种芯片内嵌式的 RFID 标签	2023230830701	原始取得	2023.11.15	无
48	上海博应	上海博应	网格状的 RFID 标签	202323066763X	原始取得	2023.11.14	无
49	上海博应	上海博应	一种信号强度检测 RFID 标签	202323083074X	原始取得	2023.11.15	无
50	上海博应	上海博应	夹角反射标签	2023228161066	原始取得	2023.10.20	无
51	上海博应	上海博应	一种叠加式的 RFID 抗金属标签	2023229479822	原始取得	2023.11.01	无
52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超高频 RFID-2014395）	2014303103320	原始取得	2014.08.27	无
53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天线（1020274）	2014304771593	原始取得	2014.11.16	无
54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天线（1020202）	2014304771574	原始取得	2014.11.16	无
55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天线（1020284）	2014304600373	原始取得	2014.11.16	无

56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超高频RFID-2014396）	2014303117893	原始取得	2014.08.27	无
57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超高频RFID电子标签天线（1020292）	201430477149X	原始取得	2014.11.16	无
58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1020341）	2015300780085	原始取得	2015.03.17	无
59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1020350）	2015300747250	原始取得	2015.03.17	无
60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1020349）	2015300780070	原始取得	2015.03.17	无
61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RFID电子标签内置天线	201730616168X	原始取得	2017.12.06	无
62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1020412）	2018301015840	原始取得	2018.03.19	无
63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1020557）	201830690141X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64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1020540A）	2018306901320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65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1020537）	2018306901316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66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1020542）	2018306901246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67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1020292）	2018306901388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68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1020577）	2018306901373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69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1020603）	2018306901208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70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1020514）	2018306901142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71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88A)	2018306901138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72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10A)	2018306901123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73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08)	2018307677036	原始取得	2018.12.29	无
74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389)	2018307677021	原始取得	2018.12.29	无
75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349A)	2018307676921	原始取得	2018.12.29	无
76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359)	2018307682528	原始取得	2018.12.29	无
77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382)	2018307682513	原始取得	2018.12.29	无
78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448)	2018307677017	原始取得	2018.12.29	无
79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463)	2018306905196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80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470)	2018306905209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81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46)	2018306905247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82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73)	2018306905228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83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87)	2018306905158	原始取得	2018.11.30	无
84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53)	2020304761309	原始取得	2020.08.19	无

85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749)	2020304767292	原始取得	2020.08.19	无
86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20)	2020304832111	原始取得	2020.08.21	无
87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683)	2020304838226	原始取得	2020.08.21	无
88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85)	2020304918292	原始取得	2020.08.25	无
89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100)	2020305072587	原始取得	2020.08.31	无
90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57A)	2020305081355	原始取得	2020.08.31	无
91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706)	2020305134333	原始取得	2020.09.02	无
92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19118)	2020305140353	原始取得	2020.09.02	无
93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17901E)	2020305251888	原始取得	2020.09.07	无
94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106)	2020305318784	原始取得	2020.09.09	无
95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662)	2020305324840	原始取得	2020.09.09	无
96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19009)	2020305436668	原始取得	2020.09.14	无
97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33A)	2020305585751	原始取得	2020.09.19	无
98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66B)	202030525191X	原始取得	2020.09.07	无

99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45)	2020305025035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100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56)	2020304918305	原始取得	2020.08.25	无
101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30A)	2020305025177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102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28)	2020305506618	原始取得	2020.09.16	无
103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23)	2020305506571	原始取得	2020.09.16	无
104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676)	2020305658697	原始取得	2020.09.22	无
105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31)	2020305658771	原始取得	2020.09.22	无
106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19144)	202030573196X	原始取得	2020.09.24	无
107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673)	2020305850954	原始取得	2020.09.28	无
108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664)	2020305851020	原始取得	2020.09.28	无
109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88)	2020305436776	原始取得	2020.09.14	无
110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1004C)	2021300895934	原始取得	2021.02.07	无
111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1024D)	2021301161637	原始取得	2021.03.03	无
112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1006)	2021302260428	原始取得	2021.04.20	无

113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1016)	2021302262480	原始取得	2021.04.20	无
114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774)	2021304138007	原始取得	2021.07.01	无
115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58)	2021304138933	原始取得	2021.07.01	无
116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225C)	202130413900X	原始取得	2021.07.01	无
117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1071)	2021304213629	原始取得	2021.07.05	无
118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281A)	2021304213633	原始取得	2021.07.05	无
119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311)	202130421360X	原始取得	2021.07.05	无
120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RFID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1149A)	2021304984335	原始取得	2021.08.03	无
121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B21178)	2021306715403	原始取得	2021.10.13	无
122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28)	2021307520968	原始取得	2021.11.16	无
123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78)	2021307677023	原始取得	2021.11.22	无
124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73)	2021307677038	原始取得	2021.11.22	无
125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18)	2021307485184	原始取得	2021.11.15	无
126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04)	2021307488055	原始取得	2021.11.15	无
127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11)	2021307488106	原始取得	2021.11.15	无

128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79)	2021307675545	原始取得	2021.11.22	无
129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25)	2021307815983	原始取得	2021.11.26	无
130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01)	2021307816011	原始取得	2021.11.26	无
131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B21172)	2021306715066	原始取得	2021.10.13	无
132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80)	2022300733328	原始取得	2022.02.15	无
133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87)	2022300732058	原始取得	2022.02.15	无
134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85)	2022300733366	原始取得	2022.02.15	无
135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00)	2022301005578	原始取得	2022.03.01	无
136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10)	2022301007361	原始取得	2022.03.01	无
137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91)	2022300852149	原始取得	2022.02.22	无
138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B21171)	2022301007516	原始取得	2022.03.01	无
139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98)	2022300852261	原始取得	2022.02.22	无
140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27)	2022305409301	原始取得	2022.08.18	无
141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无线识别射频天线(RFID antenna)	2021307101112	原始取得	2021.10.29	无
142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无线识别射频天线(RFID antenna)	2021307101038	原始取得	2021.10.29	无

143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射频天线 (1020A30)	2023303099663	原始取得	2023.05.24	无
144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射频天线 (1020A36)	2023303099659	原始取得	2023.05.24	无
145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射频天线 (1020A41)	2023303099875	原始取得	2023.05.24	无
146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56)	2022304429007	原始取得	2022.07.13	无
147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B22066)	2022304429134	原始取得	2022.07.13	无
148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1152A)	2022304428983	原始取得	2022.07.13	无
149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92)	2022304429026	原始取得	2022.07.13	无
150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B21266)	202230442895X	原始取得	2022.07.13	无
151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71)	2022304428682	原始取得	2022.07.13	无
152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1153)	2022304428678	原始取得	2022.07.13	无
153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射频天线 (1020A64)	2023303260922	原始取得	2023.05.30	无
154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射频天线 (1020A51)	2023303260867	原始取得	2023.05.30	无
155	上海博应	外观设计	射频天线 (1020987)	2023303260937	原始取得	2023.05.30	无

国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内申请号（优先权基础）	国际/国家申请号	国家	权利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上海博应	RFID ANTENNA 无线识别射频天线	2021302829161	008624944-0001	法国、德国、英国	2021.08.04	原始取得
2	上海博应	RFID ANTENNA 无线识别射频天线	2021302829250	008624944-0002	法国、德国、英国	2021.08.04	原始取得
3	上海博应	RFID ANTENNA 无线识别射频天线	2021302829161	29799080	美国	2023.05.30	原始取得

4	上海博应	RFID ANTENNA 无线识别射频天线	2021302829250	29799087	美国	2023.05.30	原始取得
5	上海博应	RFID ANTENNA 无线识别射频天线	/	21-E1530-0101	马来西亚	2021.05.12	原始取得
6	上海博应	RFID ANTENNA 无线识别射频天线	/	21-E1529-0101	马来西亚	2021.05.12	原始取得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博应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登记日期
1	软著	基于 EPCglobal 标准的 LLRP 读写器 RFID 底层中间件	2013SR129820	2013/11/20
2	软著	博应 RFID 仓储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2013SR124862	2013/11/13
3	软著	快淘食终端系统管理平台 V1.0	2015SR159972	2015/8/18
4	软著	快淘食中心系统管理平台 V1.0	2015SR156295	2015/8/18

(3) 商标权

①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博应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品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期	到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博应		43974025	7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博应		13205636	9	2015.01.21	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博应		7933021	9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序号 2、注册号为“13205636”的商标已经续展，专用权有效期已续展至 2035 年 1 月 20 日。

②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博应拥有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博应		欧盟	1574756	7、9	2020.08.13-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博应		美国	6504742	7、9	2020.08.13-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博应		日本	6715521	7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博应		日本	6715522	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2、马来博应

(1) 商标

根据马来西亚DAVID LAI & T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博应共拥有1项马来西亚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马来博应		TM201904006 7	35	2019.11.01 - 2029.11.01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马来西亚 DAVID LAI & T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目前，马来博应未拥有任何专利。

2. 固定资产情况

(1) 上海博应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海博应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及研发设备	167,893,138.70	74,412,646.61	93,480,492.09	55.68%
运输设备	1,909,444.95	1,291,644.95	617,800.00	32.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35,980.79	4,342,140.24	693,840.55	13.78%

合计	174,838,564.44	80,046,431.80	94,792,132.64	54.22%
----	----------------	---------------	---------------	--------

(2) 马来博应

截至报告期期末，马来博应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及研发设备	39,939,081.75	15,414,888.50	24,524,193.25	61.40%
运输设备	294,687.01	54,026.49	240,660.52	8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0,909.86	417,813.28	153,096.58	26.82%
固定资产装修改造	682,543.29	192,510.25	490,033.04	71.80%
合计	41,487,221.91	16,079,238.52	25,407,983.39	61.24%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上海博应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海博应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上海博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6961178	南汇海关	2015.6.24-长期
2	上海博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510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12.23-2024.12.22

(2) 马来博应

根据马来西亚DAVID LAI & T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博应的主营业务为RFID标签/嵌体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维护，马来博应目前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马来博应	营业执照	P.04.003396	Hang Tuah Jaya 汉都亚再也市政议会	2023.07.04-2024.07.03
2	马来博应	生产仓储许可证	M10G620210000001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局	2024.04.01-2026.03.31
3	马来博应	生产许可证	A 021947	国际贸易和工业部（现称投资、贸易及工业部）	2019.07.16-长期

4	马来博应	机械安装核准证书	MK/19/PTI/33558	职业安全与健康部	2019.08.16-长期
5	马来博应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AJAMY20/1746	AJA EQS Certification (M) Sdn Bhd	2023.09.04-2026.07.29
6	马来博应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AJAMY23/1925	AJA EQS Certification (M) Sdn Bhd	2023.06.14-2026.06.13
7	马来博应	临时建筑许可证	2024.01.23 颁发的核准通知书	Hang Tuah Jaya 汉都亚再也市政议会	2024.01.01-2024.12.31
8	马来博应	临时建筑许可证	2024.03.04 颁发的核准通知书	Hang Tuah Jaya 汉都亚再也市政议会	2024.01.01-2024.12.31
9	马来博应	非受火压力容器（500 升立式储气罐（A））合格证	MK PMT 80646	职业安全与健康部	2024.04.16-2025.06.30
10	马来博应	非受火压力容器（空气/真空/N2 罐 500 升 X-1/10.34 巴 Od605 X 1524SL）合格证	MK PMT 81651	职业安全与健康部	2024.04.16-2025.06.30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的法律意见，马来博应已获得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及许可，并且上述资质及许可均合法有效。

4. 特许经营权情况

不适用。

5. 员工情况

（1）上海博应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海博应员工共计 261 人，按照岗位职责构成如下：

专业构成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0	7.66%
技术人员	35	13.41%
生产人员	180	68.97%
销售人员	26	9.96%
合计	261	100.00%

(2) 马来博应

截至报告期期末，马来博应员工人数共 51 人，岗位结构具体如下：

岗位职能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	17.65%
生产人员	42	82.35%
总计	51	100.00%

6.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不涉及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7.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

1、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在香港 FEDRIGONI 成为上海博应的股东并完成工商登记及商务部备案后，FEDRIGONI 将以提供贷款或信用额度的形式向上海博应提供流动资金，于英内科技获得境外再投资批准后，FEDRIGONI 将促使上海博应使用该笔流动资金偿还上海博应的所有银行贷款，并解除英内科技及其关联方为上海博应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所有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博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4052310084291)	4,000,000.00 元	4,000,000.00 元	2023/5/23-2024/11/7	英内科技与借款人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BZ1521240)

2	上海博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4052410084477)	8,000,000.00 元	8,000,000.00 元	2024/5/24-2024/11/7	00201)、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与借款人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152124000202)提供保证担保
3	上海博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402LN15680492)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2024/4/9-2025/4/7	英内科技与借款人签署《保证合同》(C240222GR3109073)、李杏明与借款人签署《保证合同》(C240222GR3109079)提供保证担保
4	上海博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404LN15686347)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2024/4/28-2025/4/28	李杏明与借款人签署《保证合同》(C240222GR3109079)提供保证担保
5	上海博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南贷字第 69027 号)	16,500,000.00 元	16,500,000.00 元	2024/4/10-2025/4/10	英内科技与借款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年南最高保字第 69006 号)、李杏明及陆庆生与贷款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上海博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南贷字第 69049 号)	6,500,000.00 元	6,500,000.00 元	2024/5/20-2025/5/20	

7	上海博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南贷字第 69052 号)	3,000,000.00 元	3,000,000.00 元	2024/6/6-2025/6/6	(2024 年南最高保字第 69004 号)、李仲卿与贷款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南最高保字第 69005 号) 提供保证担保。
8	上海博应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124103901)	4,000,000.00 元	4,000,000.00 元	2024/6/17-2025/6/17	李杏明及陆庆生与贷款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ZDB2024103902)、英内科技与贷款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ZDB20124103901) 提供保证担保。
9	上海博应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124103901)	23,000,000.00 元	23,000,000.00 元	2024/6/13-2025/6/13	
10	马来博应	HongLeong Bank	HirePurchase Agreement (PCJ/HP/2022/L0129449)	MYR120,000.00	MYR120,000.00	2023/2/14-2026/2/14	-

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上海博应可能涉及新增债权债务，最终需解除担保及相关债务情况以英内科技获得境外再投资批准后实际情况为准。

2、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英内科技应在交割后尽其合理努力，尽快以香港 FEDRIGONI 满意的形式和实质促成解除上海博应对英内科技银行贷款的项下有关的担保义务，并完成解除相关担保的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博应为英内科技提供担保的具体债务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英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4040710080211)	4,911,652.32 元	4,911,652.32 元	2024.04.07-2025.01.30	上海博应与借款人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152124000124)、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与借款人签署

		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书》(BZ1521240001
2	上海 英内	江苏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徐汇支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JK2 024051010082 961)	5,08 8,34 7.68 元	5,088, 347.68 元	2024.0 5.10-2 025.01. 30	28)李杏明与借款人签 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书》(BZ1521240001 25)、陆庆生与借款人 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书》(BZ15212400
3	上海 英内	江苏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徐汇支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JK2 024053110085 346)	4,62 3,10 8.78	4,623, 108.78	2024/5 /31-20 25/1/1 5	0126)、李仲卿与借款 人签署《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书》(BZ152124 000127)提供保证担保
4	上海 英内	上海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南 汇支行	《并购贷款借 款合同》(310 8620454000 5)	78,00 0,000 元	22,00 0,000. 00 元	2020.0 1.22-2 027.01. 21	李杏明、陆庆生与借款 人签署《个人保证担保 函》(3108620490005)、 上海博应与借款人签 署《保证合同》(31086 204070005)提供保证 担保、上海揽胜(法代 为李杏明)与借款人签 署《抵押合同》(31086 204080005)提供抵押

5	上海英内	中信银行南汇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3)沪银贷字第 202308-008 号)	20,000,000 元	20,000,000 元	2023.08.15-2024.08.03	上海博应与借款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22303901 号)、李杏明、陆庆生与借款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22303902 号)、李仲卿与借款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22303903 号)提供保证担保
---	------	----------	---	--------------	--------------	-----------------------	--

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最终需解除的上海博应为英内科技提供的担保及相关债务情况以英内科技获得境外再投资批准后实际情况为准。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英内科技应付上海博应的款项金额为 1,830.00 万元，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英内科技在收到第二期付款金额后，使用获得资金向上海博应支付当前未结清金额的款项。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4年6月24日，英内科技及子公司香港英内、实际控制人李杏明先生与意大利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英内科技及子公司香港英内、实际控制人李杏明先生与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签署《股东协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股份购买协议》“第1条 定义与简称

...

“**FED 股份对价**”指以下乘积所得的金额：

(a)70%；乘以

(b)总股份对价；

...

“**总股份对价**”的金额等于以下的和：

(a)最初参考金额；加上

(b)马来西亚购买价格；

...”

“**第2条 出售股份的出售**

2.1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交割时：

(a)**境内股份转让**

(i)中国卖方应出售，控股公司应购买不带任何负担的上海股份，并附带上海股份在交

割时的一切随附权利（包括接收就上海股份在交割日期或之后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分配的权利）（“**境内股份转让**”）；

(ii)境内股份转让的总对价应如第 3.1 节所述，反映博应上海的企业价值等于基础金额。

(b)马来西亚股份转让

(i)香港卖方应将不带任何负担的马来西亚股份，并附带马来西亚股份在交割时的一切随附权利（包括接收就马来西亚股份在交割日期或之后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分配的权利）转让和交付给控股公司（“**马来西亚股份转让**”）；

(ii)马来西亚股份转让的总对价应为人民币 44,800,000 元（“**马来西亚购买价格**”），反映博应马来西亚 100%的企业价值等于人民币 54,000,000 元，并假定博应马来西亚的净现金头寸等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并且

(iii)马来西亚购买价格应仅以控股公司发行并配售代价股份给卖方指定人的方式支付，代价股份不得附有任何负担，应记为全额缴纳，并附带马来西亚股份在交割时的一切随附权利（应理解为根据本第 2.1(b)节发行的代价股份被视为以控股公司每股价格发行）。卖方承认、确认并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向卖方指定人交付代价股份应构成买方当事人对卖方所有义务或应付款项的完全履行，卖方无权就根据本条款第 2.1(b)节向控股公司注入的马来西亚股份要求任何其他对价。

第 3 条 境内股份转让的对价

3.1 境内股份转让的对价应当等于以下的和：

(a)以下的乘积：

(i)70%；乘以

(ii)总股份对价；减去

(b)马来西亚购买价格

（(a)与(b)相减得出的数额为“**初始境内购买价格**”），根据下文第 3.4 节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金额为“**最终境内购买价格**”）。

3.2在交割发生的前提下，初始境内购买价格应按如下方式支付：

(a)在中国卖方、控股公司和特别用途账户代理人理根据第 7.3 节签订特别用途账户托管协议后的第二个营业日或之前，中国卖方和控股公司应共同指示海外托管代理人从海外托管账户中释放等于第一期付款金额的人民币金额至特别用途账户；以及

(b)中国卖方和控股公司应在控股公司在海外托管账户收到再投资金额后尽合理可行的最快且无论如何两个营业日内，共同指示海外托管代理人从海外托管账户中释放等于再投资金额的人民币金额到特别用途账户（“**第二期付款金额**”）。

初始境内购买价格的调整

3.3 为本协议之目的，

(a)“**最初参考金额**”应等于以下之和，

(i)人民币 941,000,000（“**基础金额**”）；加上

(ii)预估营运资金净额；减去

(iii)预估目标营运资金净额；减去

(iv)预估债务净额；减去

(v)议定金额；以及

(b) “**最终参考金额**”应等于以下之和：

(i)基础金额；加上

(ii)营运资金净额；减去

(iii)目标营运资金净额；减去

(iv)债务净额；减去

(v)议定金额。

各方应按照附录 7 中规定的要求，以确定预估营运资金净额、预估 LTM 收入、预估债务净额、营运资金净额、债务净额和 LTM 收入。

3.4在交割账目和 LTM 收入表根据附录 7 的规定产生约束力后的十五个营业日内，应进行以下支付：

(a) 如果最初参考金额超过最终参考金额，则中国卖方应支付（或由其指定人支付）给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可能提前书面指定的博应上海）等于该超额部分的金额（“赤字金额”），但如果在交割账目和 LTM 收入表根据附录 7 的规定已产生约束力，而第二期付款金额尚未根据第 3.2(b)节应付时，则控股公司可以选择在第二期付款金额根据第 3.2(b)节应付时，用赤字金额抵消第二期付款金额，以代替根据本第 3.4(a)节要求的支付，但赤字金额的支付方式应由各方本着诚意商定为从经济和监管角度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有效的方式；以及

(b)如果最终参考金额超过最初参考金额（该超额部分为“增加金额”），则 Fedrigoni

应支付或确保支付 70% 的增加金额给中国卖方(或中国卖方可能提前书面指定的其他人), 则控股公司应被视为已向中国卖方全额支付了增加金额, 控股公司不应向中国卖方支付任何其他与增加金额或其任何部分相关的金额。

3.5 为避免疑问, 根据第 3.4 节的要求进行的任何支付应被视为调整初始境内购买价格(通过增加金额以增加或赤字金额以减少), 从而得出最终境内购买价格。最终境内购买价格应在根据第 14.21 节进行任何进一步调整及对赌金额增加(如有)的前提下, 用于所有税务申报目的。

对赌

3.6 在发生交割的前提下, 控股公司应根据附录 10 的规定, 在到期时向中国卖方支付金额(如有)(“**对赌金额**”), 作为境内股份转让的额外对价, Fedrigoni 和中国卖方应在每种情况下按附录 10 所述方式为控股公司的该等付款提供资金。”

“附录 7 交割账目

1. 预估债务净额表、预估营运资金净额表和预估 LTM 收入

1.1 中国卖方须于交割前至少五个营业日, 按第 4 段所载格式编制并向控股公司提交一份报表, 列明(a)其估计(i)集团公司的财务负债; 减去(ii)集团公司的现金结余(在各情况下均以交割日期为基准, 并根据第 3 段计算)(“预估债务净额”); (b)其对集团公司于交割日期的营运资金金额的估计, 并根据第 3 段计算(“预估营运资金净额估算”); 以及(c)根据上述第(a)和(b)段的规定计算的集团公司的估计 LTM 收入(“预估 LTM 收入”)。

1.2 预估债务净额、预估营运资金净额及预估 LTM 收入均应本着诚意编制, 并应合理地努力按照第 3 段所列原则编制。

...”

“附录 10 对赌

1. 对赌金额

1.1 如果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满足 ARC 认证条件, 对赌金额应等于以下各项之和:

(a) 基础对赌金额;

(b) ARC 认证线性金额; 及

(c) 奖励金额。

1.2 为本附录 10 之目的:

(a) “**基础对赌金额**”等于以下乘积的金额：

(i) 60%；乘以

(ii)对赌价值。

(b)“**ARC 认证线性金额**”为以下乘积：

(i)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乘以

(ii)对赌价值，

其中“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指通过线性插值确定的百分比，介于 0%至 40%之间，等于(A)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小于 7100 万元人民币，则为 0%，以及(B)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大于 1 亿元人民币，则为 40%（例如，(x)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为 8130 万元人民币，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 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14%，(y)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为 9140 万元人民币，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 ARC 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28%）。

(c)“**奖励金额**”为以下乘积：

(i)7；除以

(ii)70%；乘以

(iii)以下计算结果：

(A)实际 2025 年 EBITDA；减去

(B)1.12 亿元人民币；

前提是，如果实际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低于 1.12 亿元人民币，则奖励金额应为零；进一步前提是，在任何情况下，奖励金额不得大于(x)40%乘以(y)对赌价值的乘积。

1.3 如果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满足 ARC 认证条件，对赌金额应等于“非认证线性金额”，该金额为以下乘积：

(a)非认证线性百分比；乘以

(b)对赌价值，

其中“非认证线性百分比”指(i)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小于 7100 万元人民币，则为零，以及(ii) 通过线性插值确定的百分比，介于 30%至 100%之间，等于(A)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等于 7100 万元人民币，则为 30%，以及(B)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等于或大于 1 亿元人民币，则为 100%（例如，(x)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为 8150 万元人民币，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非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55%，

(y) 如果实际非 ARC 2025 年 EBITDA 为 9140 万元人民币，通过线性插值计算的非认证线性百分比应为 79%)。

2.对赌金额的支付

2.1根据本附录 10 的第 1 段得出的任何对赌要素应由控股公司支付，并由 Fedrigoni 和中国卖方根据本附录 10 的第 2 段提供资金，前提是得到与境内股份转让相关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注册的允许。

由 Fedrigoni 就第一期对赌分期金额提供的资金

2.2 在该对赌要素的对赌要素支付日，Fedrigoni 应以电汇至海外托管账户的形式支付给控股公司等于 (a) 该对赌要素金额乘以 (b) 70%的金额（该结果以下简称对赌要素的“第一期对赌分期金额”），以控股公司每股价格认购等于 (x) 该第一期对赌分期金额除以 (y) 控股公司每股价格的结果的普通股数量（关于该第一期对赌分期金额的“FED 额外股份”）。

2.3 在完成本附录 10 第 2.2 段所述的支付后，控股公司应执行（或确保执行）所有行动，并交付（或确保交付）附录 3 第 2.2(a)至 2.2(b)段和第 7.1 节（如适用）列出的所有文件和事项，其应变通适用于 FED 额外股份的发行，但其中任何提及“卖方指定人”的地方应指“Fedrigoni 或其关联方”，以及任何提及“代价股份”的地方应指“FED 额外股份”。

由控股公司支付和放款的第一期对赌分期金额

2.4在控股公司于海外托管账户收到任何对赌要素的第一期对赌分期金额后，控股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任何情况下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在两个营业日内，中国卖方及控股公司须共同指示海外托管代理人从海外托管账户中放款：

(a) 一笔相等于(x)该对赌元素的金额乘以 (y) 30%（该结果为该对赌元素的“卖方对赌再投资金额”）的金额拨入特别用途账户；及

(b) 一笔相等于(x) 第一期对赌分期金额减去 (y)卖方对赌再投资金额的结果的金额，存入：

(i)特别用途账户，如果根据本第 2.4 节的付款是在中国卖方收到再投资境外投资批准之前支付的；或

(ii)卖方银行账户，如果根据本第 2.4 节付款是在中国卖方收到再投资境外投资批准后进行的。

由中国卖方就第二期赌分期金额提供的资金

2.5在合理可行的任何情况下，在收到(a)特别用途账户中的任何对赌元素的卖方对赌再投资金额，及(b)再投资境外投资批准（以较迟者为准）后五个营业日内，中国卖方和控股公司应尽快共同指示特别用途账户代理人从特别用途账户发放等同于卖方对赌再投资金额的金额（以下简称对赌元素的“第二期对赌分期金额”）至海外托管账户，根据第7.6(b)节变通适用的规定（但其中提及“再投资金额”的地方应指“第二期对赌分期金额”），以控股公司每股价格认购等于(x)该第二期对赌分期金额除以(y)控股公司每股价格结果的普通股数量（关于该第二期对赌分期金额的“卖方额外股份”）。

2.6在完成本附录10第2.5段所述的支付后，控股公司应执行（或确保执行）所有行动，并交付（或确保交付）附录3第2.2(a)、2.2(b)和2.2(c)(i)段列出的所有文件和事项，这些应变通适用于卖方额外股份的发行，但其中任何提及“代价股份”的地方应指“卖方额外股份”。

由控股公司支付第二期对赌分期金额

2.7在控股公司于海外托管账户收到第二期对赌分期金额后，中国卖方和控股公司应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在两个营业日内，共同指示海外托管代理人从海外托管账户中发放等同于第二期对赌分期金额至卖方银行账户。

...”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股份购买协议》“第4条 条件”

4.1交割应以下述条件在最后期限日的下午5:00之前满足（或根据第4.3节豁免）为前提（且双方在第6节下的义务应以该等条件为前提）：

(a)已获得中国卖方股东批准；

(b)没有启动（且未撤回）或（就任何一方所知）威胁提起限制、禁止、宣布非法或以其他方式挑战或干预或获得与交易有关的救济的诉讼，也没有任何导致同样结果的适用法律生效；

(c)自账目日期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d)集团公司没有主动终止或解雇任何关键管理人员，除非任何关键管理人员违反其劳动合同或相关适用法律而导致终止或解雇，而且卖方一直促使集团公司尽合理努力促

使各关键管理人员继续受雇于集团公司；

(e)各卖方应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并遵守第 5.1 节（除附录 2 第 1 部分外）下其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f)每项卖方基本保证和创始人基本保证，应在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以及交割之时，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且正确的，除了任何此类保证的条款仅针对特定日期的事项，则只需在该特定日期时是真实且正确的；

(g) MDT Innovations 应签署新马来西亚股东协议，该协议将在交割时生效；MDT Innovations 应已同意放弃其马来西亚股东协议和博应马来西亚的组织文件下有关马来西亚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并且中国卖方应向控股公司递交一份经一名中国卖方董事正式认证为真实副本的放弃声明，且该放弃声明在交割之时仍具有完全效力；

(h)各项买方保证应在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及交割之时，在所有方面真实准确（除了任何买方保证的条款仅涉及特定日期的事项，则只需在该特定日期真实准确）；以及

(i)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未对任何买方当事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如果为满足任何条件所需的任何同意受制于控股公司、其任何关联方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修订、条件或承诺，控股公司可完全自行决定是否准备接受该同意所受制于的修订、条件或承诺，并据此确定该条件是否被视为已满足。

...”

《股份购买协议》“第 5 条 交割前义务

业务开展

5.1为了保持集团的业务，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期间促使：

(a) 履行和遵守附录 2 第 1 部分所列的事项；以及

(b) 集团公司不得采取附录 2 第 2 部分所列的任何行动。

5.2第 5.1 节或附录 2 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用于限制或防止：

(a)本协议条款明确要求或允许的任何行动，或任何适用法律明确要求的行动；或

(b)根据本协议条款，经控股公司书面请求或书面同意进行的任何行动。

满足条件的义务

5.3 各方应，且各卖方当事人应促使每个相关集团公司（在其能力范围内）以最大努力尽快并且无论如何在最后期限日的下午 5:00 之前满足条件，且各卖方当事人应确保相关集团公司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在合理预期内会对满足条件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银行和其他同意

5.4 卖方当事人应尽其合理努力获得以下方面的同意：

(a) (x) 博应上海银行贷款和 (y) 根据附录 2 第 2.4 段所产生的财务负债的贷款方同意境内股份转让，而不要求加速偿还或行使其下的其他权利；以及

(b) 披露函附录一第 1.3(b) 段所列的中国卖方银行贷款的贷款方同意境内股份转让，而不要求加速偿还或行使其在博应上海担保项下的任何权利，

在每种情况下，如根据上述协议或上述列出的财务负债或博应上海担保的条款需要该等同意，则适用。

信息获取

5.5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卖方应并确保每个集团公司：(a) 在工作时间内，经合理通知，允许买方当事人及其代表访问所有财产、设施和办公室，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账簿、记录、报税表、承诺和合同副本，以及买方当事人及其代表合理请求的关于任何集团公司的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b) 指示其员工、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销售代理和其他代表合理配合买方当事人对任何集团公司的调查，这些调查以合理的方式进行，不得无理干扰其正常运营。在上述调查或访问将披露定价信息、每个存货单位的利润率、客户专有信息或其他高度敏感的商业秘密的情况下，控股公司、集团公司或卖方可以拒绝买方当事人对此类信息的调查请求。

5.6 在不限第 5.5 节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卖方应在准备相关项目后立即（且无论如何，在下文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买方当事人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a) 集团每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管理账目，不迟于相关月份结束后的 15 个营业日；

(b) 集团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管理账目，不迟于相关季度结束后的 20 个营业日；以及

(c) 集团未经审计的年度合并管理账目，不迟于相关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30 个营业日。

事件通知

5.7 各方应就以下事项立即通知其他各方

(a) 任何人提出的关于交易需要其同意的任何指控（应理解为，如果缺乏同意可能导致违反重要合同，或构成违约（无论通知与否或过时与否，或两者兼而有之），和/或在一份重大合同下或违反适用法律而导致第三方有权终止、取消、修改、要求支付或加速到期，并且；

(b) 发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事实、情况或发展，已经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导致第 4.1(e)节，第 4.1(f)节或第 4.1(h)节中规定的任何条件在交割前或之前无法被满足。

创始人方所有权

5.8创始人应确保在交割前，创始人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中国卖方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6.交割

6.1交割应在适用法律和一般市场惯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电子方式远程交换文件进行，或以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在以下日期进行：

(a) 最后一个条件（除交割日期条件外，该条件应根据第 4.3 节在交割时得到满足或豁免）根据第 4.3 节得到满足或豁免后的 15 个营业日；或

(b)中国卖方 和控股公司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地点和/或日期。

6.2 交割时：

(a)卖方应执行附录 3 第 1 段中列出的所有行动，并交付附录 3 第 1 段中列出的所有文件和项目（或促使该等行动、文件和项目被执行或交付）；以及

(b)买方当事人应执行附录 3 第 2 段中列出的所有行动，并交付附录 3 第 2 段中列出的所有文件和项目（或促使该等行动、文件和项目被执行或交付）。

附录 3 第 3 段 的规定应适用于交割。

6.3 在不损害控股公司或卖方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的前提下，除非出售股份的所有买卖同时完成，控股公司和卖方无义务完成交易。

6.4在不损害控股公司或卖方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的前提下，如果任何卖方或买方当事人未遵守第 6.2 节下的任何义务，控股公司（如果某一卖方是违约方）或中国卖方（如果某一买方当事人是违约方）可以书面通知中国卖方或控股公司（视情况而定）：

(a)考虑到已发生的违约或失责行为，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不影响控股公司（如卖方为违约方）或卖方（如一买方当事人为违约方）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及 / 或补救的情况下），进行交割；

(b)将交割推迟到本应交割日期后不超过十个营业日后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第 6 节的规定将适用于此推迟的交割；或

(c) 选择终止本协议而不进行交割。

“附录3 交割义务

1. 卖方义务

1.1 在交割时，如果控股公司已向海外托管账户支付或促使支付第一期付款金额：

(a) 卖方须向控股公司交付以下文件：

(i) 所有公司注册证书、名称变更证书、营业执照（不包括博应上海的营业执照，如其已根据本协议附录 3 第 1.2(a)(i)段所述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要求提交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集团公司的公章及其他公司印章（就博应上海而言，包括其公司印章、财务章、合同章及发票章或在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同等物品）；

(ii) 用于进入或操作各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令牌或其他文件或装置；

(iii) 经香港卖方董事正式核证为真实副本的正式签立的香港卖方董事会决议副本，该决议批准香港卖方签立其为订约方的任何交易文件或其须于交割时签立或交付的其他文件；

(iv) 就各集团公司而言，以下文件：

(A) 任何集团公司在其中开有账户的每家银行出具的对账单，列明截至交割前最后一个营业日营业结束时每个账户的余额；

(B) （如该集团公司有任何现用支票簿）所有该等支票簿，以及自编制该等报表以来没有开出支票的书面确认；以及

(C) 其现金簿余额的详细资料。

(v) 以下各项协议，由其各方（除了任何买方当事人和海外托管代理人之外）正式签署：

(A) 海外托管协议（在根据本附录 3 第 2.1 段的规定支付款项之前交付给控股公司）；

(B) 过渡服务协议；以及

(C) Total Solutions 协议。

1.2 境内股份转让

(a) 卖方将：

(i) （在控股公司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和商务部备案，递交了有关其自身的必要文件后），在控股公司在海外托管账户收到第一期付款金额后立即促使博应上海进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和商务部备案（如适用，包括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连同：（i）境内股份转让；（ii）新上海章程；（iii）罢免博应上海当时的法定代

表人，并委任由 控股公司 提名的人士为其新的法定代表人，及 (iv) 其他上海辞任人员的辞职或罢免（如有），及委任其他上海接任人员，依照适用法律及相关提交文件（其应授权控股公司指定的人士领取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完成后发出的博应上海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及

(ii) 向控股公司递交第 1.2(a)(i)段所述提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的收据的真实副本（如有）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同等文件的真实副本（如有）。

(b) 卖方须向控股公司交付：

(i) 博应上海的每位董事和高级职员签署的书面辞职信（控股公司在交割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中国卖方）（每位以下称为“上海辞任人员”），该辞职信将在交割日期生效，并且每位辞职人员都签署了确认书，确认他们对博应上海没有任何索赔；

(ii) 经博应上海一名董事正式认证为真实副本的博应上海股东名册副本，证明控股公司登记为博应上海的唯一股东；

(iii)经博应上海一名董事正式证明为真实副本的博应上海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的副本，以批准：

(A) 新上海章程自交割日期起全面生效；

(B)各上海辞任人员辞任博应上海的董事或高级职员及委任控股公司可能提名的人员（各为“上海接任人员”）为博应上海的董事、高级职员或法定代表人，自交割日期起全面生效；及

(C)撤销对博应上海的银行的所有现有指示和授权，并以对该等银行的新指示和授权取代，并按控股公司可能指示的条款，自交割日期起全面生效。

(c) 卖方应促使博应上海向其银行提交第 1.2(b)(iii)(C) 段中提及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银行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以更换该等董事会决议中对银行的指示和授权。

1.3 马来西亚股份转让：

香港卖方须向控股公司交付：

(a)由香港卖方正式签立的以控股公司为受益人的有关马来西亚股份的第 105 条证券转让表格，并随附以下文件：

(i)香港卖方持有的所有马来西亚股份的现有股票，显示香港卖方为登记持有人；

(ii) 经香港卖方指定的博应马来西亚董事正式核证为真实副本的博应马来西亚最新经审核财务报表副本（该财务报表须不迟于马来西亚股份的第 105 条证券转让表格日期

前 18 个月发出）；

(iii)经香港卖方指定的博应马来西亚董事正式证明为真实副本的博应马来西亚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提交的最新年度申报表的副本；及

(iv)马来西亚印花税署署长为评估股份转让应缴印花税而规定的其他文件；

(b)由控股公司在交割前合理期间内可能通知中国卖方的博应马来西亚的每位董事和高级职员（由 MDT Innovations 提名的任何董事除外）（每位以下称为“马来西亚辞任人员”）签署的书面辞职信，该辞职信将在交割日期生效，并且每位辞职人员都签署了确认书，确认他们对博应马来西亚没有任何索赔；以及

(c)经香港卖方指定的博应马来西亚董事正式证明为真实副本的博应马来西亚董事会和成员决议副本（如适用），批准：

(i)香港卖方向控股公司转让马来西亚股份；

(ii) 注销以香港卖方为受益人的马来西亚股份的现有股票方，并就马来西亚股份发行以控股公司为受益人的新股票；

(iii)在马来西亚股份的以控股公司为受益人的新股票上盖上博应马来西亚公章；

(iv)控股公司在博应马来西亚股东名册上登记为马来西亚股份的持有人，但须出示公司法第 105 条规定的已正式盖章及填妥的马来西亚股份转让文件；及

(v) 接受各马来西亚辞任人员辞去博应马来西亚董事或高级职员职务，并任命控股公司可能提名的人员担任博应马来西亚董事或高级职员。

2. 买方当事人的义务

2.1 境内股份转让

在交割时，控股公司须：

(a)向海外托管账户用人民币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笔金额（“第一期付款金额”），该金额相等于(x) FED 股份对价乘以 (y) 70%所得的结果；

(b)交付由控股公司正式签署的海外托管协议（将在控股公司根据本附录 3 第 2.1(a)段付款之前交付给中国卖方）。

2.2 对价股份发行

在交割时，控股公司须且 Fedrigoni 须促使控股公司须：

(a)向卖方指定人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每股代价股份入账列为缴足；

(b)指示控股公司的注册代理人修订控股公司的股东名册，以记录卖方指定人为对价

股份的合法拥有人；并交付经修订的该股东名册的副本，且经控股公司的公司秘书核证无误；

(c)向卖方交付或促使向卖方交付：

(i)一份反映卖方指定人为对价股份合法拥有人的股票；及

(ii)经控股公司董事正式核证为真实副本的控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副本，该决议批准：

(A)交易、控股公司签署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

(B)配发及发行对价股份；

(C)发行对价股份的新股票；

(D) 中国卖方提名一名自然人作为控股公司的董事；以及

(E)向控股公司的注册代理发出指示，以更新控股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就对价股份发行新股票。

(d) 指示控股公司的注册代理修改控股公司的董事名册，将中国卖方提名的个人记录为控股公司的董事；并交付经修订的董事名册的副本，且经控股公司的公司秘书核证无误；

(e)向卖方递交或促使向卖方递交经控股公司董事正式证明为真实副本的控股公司股东决议副本，通过：

(i)经修订和重述的控股公司备忘录和章程，与控股公司股东协议的条款保持一致。

2.3在交割时，Fedrigoni 应向中国卖方交付一份由 Fedrigoni 董事正式认证为真实副本的董事会决议副本，批准 Fedrigoni 签署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交易文件或在交割时必须签署或交付的其他文件。

3.一般条款

3.1 与交割有关的所有文件和物品的交付及转让应由接收人按交付人的指令持有，直至交割被视为发生时为止。

3.2在交割完成时须交付的所有文件和所有项目（或有权接收相关文件或项目的人豁免交付）的同时，与交割有关的文件和项目应停止按交付人的指令持有，交割应被视为已经发生。”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2024年5月8日，上海博应作出股东决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07 号《审计报告》，上海博应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2,722,197.71 元，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2,7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该笔分红已完成实际分派。

除上述外，上海博应、马来博应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所有损益等，由上海博应、马来博应各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五、合同的生效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 14.25 条，本协议的条款（除了第 14.26 至 14.29 节外）将在所有方签署本协议并获得中国卖方股东批准后生效。第 14.26 至 14.29 节将在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生效。

14.26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期后的第 180 天的香港时间下午 5:00（根据下文紧接的规定可延长，以下称为“最后期限日”）未获得中国卖方股东批准，则卖方应尽快（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在最后期限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向控股公司（或其指定人）支付人民币 15,000,000 元（“卖方终止费”）；但是，中国卖方和控股公司可以在最后期限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知对方，将最后期限日延长至其认为必要的更晚日期，但中国卖方和控股公司不得将最后期限日延长至本协议签署日期后的第 240 天之后。

14.27 各方承认并在此同意，根据第 14.26 节规定在需要时支付的卖方终止费，不构成罚款，而是合理金额的赔偿金，以补偿控股公司在谈判本协议期间以及依赖本协议和期待交易完成时所付出的努力和资源以及放弃的机会，否则该金额无法精确计算。

14.28 各方承认，第 14.26 节中包含的约定是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一个必要部分，没有这些协议，各方将不会签订本协议。

14.29 尽管本协议中可能有相反的规定，如果在最后期限日的香港时间下午 5:00 之前因任何原因或无原因未获得中国卖方股东批准，则控股公司根据第 14.26 节获得收取卖方终止费的权利，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第 14.24 节规定的任何利息，将是买方当事人针对卖方当事人及他们各自的前任、现任、未来的普通或有限合伙人、股东、控制人、管理人、成员、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关联方、代表、代理或其任何各自的受让人或继承

人，或任何前述人员的前任、现任、未来的普通或有限合伙人、股东、控制人、管理人、成员、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关联方、代表、代理、受让人或继承人（各为“卖方相关方”）因未能获得中国卖方股东批准而采取的唯一且排他的补救措施（无论是在法律上、在衡平法上、在合同上、在侵权行为上或其他）。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附录 4，英内科技就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保证 第 1 部分

1.资格和权限

1.1它：

(a)（自然人一方除外）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有效注册成立、存在、信誉良好（如适用）并正式注册；且

(b)具备所有必要的资格、权力和权限，以签立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的每份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其在每份其他交易文件下的义务， 并已采取所有必要行动，授权签立和交付以及履行该等义务，在每种情况下，仅就卖方而言，须取得或完成第 4.1(a)节所指明的同意、通知、存档、注册和批准，再投资境外投资和马来西亚境外投资备案。

1.2本协议及其作为或将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每份交易文件在签署后，将构成根据其条款对其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的义务。

1.3签署和交付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根据交易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不得且不会：

(a)（自然人一方除外）与其组织文件相冲突或导致违反组织文件；

(b)除披露函附录一第 1.3(b)段披露的情况外，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协议或文书，或构成违约，或需要其同意；或

(c)导致违反适用于或约束其或其任何财产的任何法律、命令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在每种情况下，仅就卖方而言，须获得或完成第 4.1(a) 节规定的同意、通知、备案、登记和批准。

2.破产

2.1 按照任何适用的破产法的定义并非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没有任何可能导致公司解散或清算的程序已经启动、正在进行或（就公司所知）威胁进行，也没有任何情况证明有理由启动任何此类行动。

3.制裁；争议；控股公司的股份

3.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不是受制裁人。

3.2据控股公司所知，目前没有任何针对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的未决诉讼或威胁诉讼，倘若未撤销或作出不利裁决，将会（或有理由预期将会）限制、禁止、宣布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阻碍、延迟或严重干扰本交易。

3.3（仅就控股公司而言）在紧接根据第 7.5 节再投资股份发行完成后，控股公司已发行且流通的股份由根据本协议条款发行的对价股份、再投资股份以及 FED 认购股份（在不考虑根据控股公司股东协议条款通过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已发行或可发行的任何控股公司股份的情况下），除本协议或控股公司股东协议条款所述或中国卖方与控股公司另行协议的权利或负担外（包括与任何 FED 额外股份、卖方额外股份或根据控股公司股东协议通过的股份奖励计划有关的股份），没有授予任何人要求控股公司配发、发行、出售、转让、转换、赎回、偿还、发行或登记任何股份或借贷资本的权利（无论当时或将来是否可以行使，也无论是否或然），也并未向任何人士设定（且并无作出设定负担的承诺）产生负担，以影响控股公司任何未发行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未发行证券。

3.4创始人连同身为中国卖方的股东的创始人关联方（合称为“**创始人方**”）持有中国卖方的 24,607,183 股份，截至本协议日期，占中国卖方已发行和流通股份总数的 37.1287%。本第 3.4 段中的保证仅由创始人作出，而非由任何其他方作出。

第 2 部分

4.注册成立与偿付能力

4.1各集团公司均为有效注册成立、存在、信誉良好（如适用），并根据其注册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正式注册，且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力和合法授权以开展其目前经营的业务。

4.2

附录 1 中各集团公司的详细资料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性。集团公司中没有任何子公司。

4.3

就各集团公司而言，本附录 4 第 2 段所列各项保证均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性。

5.公司及子公司的股份

5.1上海股份为有效发行，构成博应上海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并已缴足股款（不存在任何股东协议、投资者权利协议或其他与该等股份的投票、转让或权利有关的协议，也不存在任何与该等股份的持有人与博应上海的关系有关的协议）。

5.2马来西亚股份为有效发行及配发，占博应马来西亚已配发及发行股本的70%，且已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除马来西亚股东协议外，不存在与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转让或权利或其持有人与博应马来西亚的关系有关的股东协议、投资者权利协议或其他协议）。

5.3中国卖方是上海股份及其所有附带权利的唯一合法实益拥有人（拥有行使所有该等权利的不受约束的权利），并持有上海股份的良好、有效和可流通的所有权，除披露函附录一第 5.3 段披露的情况外，不附带任何负担。除披露函附录一第 5.3 段披露的内容外，中国卖方有权并将于交割时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控股公司出售及转让上海股份的全部法定及实益所有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而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且无须取得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

5.4香港卖方是马来西亚股份及所有附带权利的唯一合法及实益拥有人（拥有行使所有该等权利的不受限制的权利），并持有马来西亚股份的良好、有效及可出售的所有权，不受所有负担的影响（不包括马来西亚股东协议及本协议日期存在的博应马来西亚公司组织文件所载的负担）。除马来西亚股东协议和博应马来西亚公司章程中就 MDT Innovations 的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另有规定外，香港卖方现在及将来均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控股公司出售及转让马来西亚股份的全部法定及实益所有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而不附带任何负担，且毋须任何其他人士同意。

5.5概无向任何人士授予（或由任何人士声称）任何权利（不论现在或将来可行使，亦不论或然与否）以(a)要求任何集团公司配发、出售、转让、转换、赎回、偿还、发行或登记任何股份或借贷资本及 / 或(b)就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份获提供任何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权利、没有为任何人士设立任何影响出售股份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未发行股份或债券或其他未发行证券的负担（也没有作出任何设立负担的承诺），但根据马来西亚股东协议和博应马来西亚的组织文件，MDT Innovations 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以及披露函附录一第 5.5 段披露的情况除外。

5.6没有任何集团公司：

(a)持有或实益拥有，或已同意获得任何其他性质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合并；或

(b)是或已同意成为任何合伙企业或其他非法人协会、合资企业或财团的成员。

5.7集团公司在任何时候均未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购买、赎回或偿还其任何自有股本，或就收购其股本或其控股公司的股本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6.交易影响

6.1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将予订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将不会亦不可能：

(a) 导致任何集团公司失去其现时享有的任何权利或特权；

(b) 除披露函附录一第 6.1(b) 段披露的情况外，免除任何人士对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责任（不论是合约责任或其他责任），或行使与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协议所涉及或规定的任何权利；

(c) 对出售股份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产生、实现或导致任何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或其他负担成为可行使或可强制执行，但 MDT Innovations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之前会明确放弃且在交割时仍完全有效的优先购买权除外；

(d) 使任何人士有权就控股公司购买出售股份向任何集团公司收取任何中间人佣金、经纪佣金或其他佣金；

(e) 导致任何集团公司丧失或减损其业务所需的任何许可证，或出现任何违约情况。

7. 章程和公司文件

7.1 各集团公司的组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副本已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提供给买方当事人，并载明了与之相关的集团公司各类股本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和限制。

7.2 集团公司未授予任何有效的授权书，且任何人士（作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均无权或无权使集团公司承担任何非正常经营中的义务（该集团公司的董事和法定代表根据适用法律行使其权力除外）。

8. 财务报表

8.1 卖方已向买方交付真实、正确和完整的账目副本。

8.2 账目：

(a) 本着真诚，以应有的谨慎和技巧，根据适用的法律和会计准则（在账目所涵盖的整个期间贯彻应用）妥为编制；

(b) 真实而公平地反映集团公司于有关日期的资产、负债、承担及财务状况及事务，以及集团公司于账目所述财政期间的损益，除账目所披露者外，并未受任何非经常性项目影响；及

(c) 按照良好的会计惯例，对所有呆坏账、陈旧或呆滞存货以及固定资产折旧作出适当、公平和充分的拨备、储备或说明。

8.3 除了(a)账目中准确披露或计提的负债；(b)自账目日期以来在正常情况下产生的负债；或(c)已披露的负债之外，集团没有任何实际或或有负债。集团公司没

有将其任何债务进行保理或贴现，也没有从事无需在账目中显示或反映的融资活动。

9.自账目日期以来的变化

9.1自账目日期以来：

- (a)各集团公司均在正常情况下开展业务；
- (b)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就任何卖方所知，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c)在不违反第 5.2 节规定的情况下，没有采取任何附录 2 第 2 部分描述的行动，除了控股公司根据第 5.1 节事先同意的行动。

10.融资与负债；集团内应收账款

10.1

各集团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有效财务负债安排（及相关信贷支持，包括负担和担保）（统称“**融资文件**”）的全部详情载于披露函附录一第 10.1 段。

10.2各集团公司均已遵守第 10.1 段所述各融资文件的条款，且除披露函附录一第 10.2 段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且交易不会构成或产生）任何事实、事项或情况，无论是否经过一段时间和/或发出任何通知、证明、声明或要求，均不会、将会或可合理地预期发生以下情况：

- (a)构成第 10.1 段所述任何融资文件的违约事件或导致任何集团公司违反任何融资文件的条款；
- (b)使任何人有权要求偿还第 10.1 段所述的任何融资文件或取消其可用性，或应要求提供或强制执行任何融资文件；或
- (c)以对集团公司不利的方式修改第 10.1 段所述任何融资文件的条款，或导致集团公司丧失目前享有的任何利益（包括因加速履行该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增加该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债务（包括通过利率阶梯式上调）或产生该融资文件项下的新债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也没有任何人提出相反的指控或主张。

10.3集团内任何公司均未提供或签订任何担保、负担、转让或其他抵押或信贷支持协议或安排：

- (a)集团融资和第 10.1 段所述者除外；或
- (b)支持（或对）非集团公司的任何人（的债务或不履行任何义务负责）。

10.4 集团内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 18,300,000 元。

11.合规、证照、补贴和争议

一般合规

11.1各集团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其不时修订的组织文件。

11.2在过去四年内，任何集团公司均未生产或销售过任何产品或提供过任何服务，而这些产品或服务是属于任何自愿或强制召回或产品警告的对象，或不符合适用于这些产品的所有法规和标准，正常运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缺陷产品除外。

证照

11.3每个集团公司已获得、全面有效地维持并遵守了所有执照、许可证、注册和授权，这些都是为了让该集团公司在本协议日期前 12 个月期间合法地开展其业务和运营所必需的（以下简称“许可证”），且该等许可证：

(a)有效、存续、且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且

(b)已经并正在得到遵守。

11.4集团公司不知悉任何事实、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任何许可证按照以往惯例被修改、撤销或不予续期，或在通知或未通知或时间已过或两者兼有的情况下赋予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修改、撤销或不予续期的权利。

政府补贴

11.5披露函附录一第 11.5 段真实完整地列出了集团公司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披露函日期止内收到或获得的所有政府补贴。

11.6各集团公司均遵守并一直遵守此类政府补贴的条款和条件。

11.7据集团公司所知，没有任何事实、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任何此类政府补贴按照以往惯例被修改、撤销或不再续期，或在发出通知或未发出通知或时间已过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情况下，授予任何政府机构修改、撤销或不再续期的权利。

争议

11.8无任何集团公司：

(a)目前或在过去四年内：

(i)无论作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涉入任何涉及超过人民币 3,500,000 元的诉讼程序；或

(ii)由于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成为任何政府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问询或其他诉讼程序的对象，或自愿向任何政府机构作出披露；

且没有任何此类调查（包括内部调查）或问询或其他诉讼正在进行或（就任何卖方所知）受到威胁，并且就任何卖方所知，没有任何可能引起任何此类调查或问询或其他诉讼的情况；或

(b)受任何现有或待决判决或裁定的影响（且集团公司均未向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 第三方作出任何因法律诉讼而产生的承诺）；或

(c)收到政府机构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指控，称其涉嫌、实际或可能违反和/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法律。

ABC, AML 和制裁

11.9没有集团公司或（以卖方所知为限）其任何董事或高级职员（均为“**相关合规人员**”）：

(a)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是受制裁人士（就任何卖方所知）；

(a)曾

(i)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人提议、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提议、给予、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财务或其他好处或任何有价值物品：

(A)出于以下目的：(1) 影响政府官员以其官方身份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任何决定；(2) 诱使政府官员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违反其合法职责的行为；(3) 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4) 诱使政府官员影响或左右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行动或决定；或 (5) 协助任何相关合规人员为任何集团公司获取或保留业务，或与任何集团公司合作，或将业务导向任何集团公司；或

(B)诱使或奖励他人违法地履行职能或进行活动，从而为任何集团公司取得或保留业务或在经营业务时获得利益。

(i)就任何实际或可能违反或触犯任何合规法律，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或传票，或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调查或起诉；

集团实施并执行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遵守（或以其他方式遵守）所有适用的合规法律，并保持其有效性，采取合理措施对职员进行有关这些政策和程序培训。

11.10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政府官员的家庭成员均不得（仅在适用法律禁止的范围内）(i)成为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东，(ii) 通过任何创始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集

团公司的所有权或其他经济利益，或 (iii) 担任任何集团公司的高级职员、董事或关键管理人员。

12. 客户和供应商

12.1 披露函附录一第 12.1 段列出了每个客户的名称和公司详情：

(a) 重要客户，列出每个该客户在本协议日期前 12 个月期间产生的总收入；及

(b) 重要供应商，列出在本协议日期前 12 个月期间每个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的总支出。

12.2 在过去 12 个月中，中国卖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包括各集团公司及其董事、高管和员工）均未收到任何重要客户或重要供应商的任何通知（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表明其有意取消、终止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重大方面对其与任何集团公司和/或本集团的关系进行不利修改。

13. 资产

13.1 除了自账目日期以来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处置的资产外，账目中包括的或自账目日期以来收购的所有资产均由集团成员公司合法和实益拥有（如能拥有，则由其独家拥有和控制）。

13.2 任何集团公司的资产、业务或商誉均不受制于：

(a) 任何产权负担（正常业务过程中依法产生的留置权除外），或设立产权负担的任何协议或承诺，且无人声称有权设立该等产权负担；或

(b) 除披露函附录一第 13.2(b) 段披露的情况外，任何租赁、租赁分期付款协议、分期付款购买协议、有条件销售或赊销协议、延期付款协议或任何许可或保理安排的标的物，但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协议或安排除外；

且任何集团公司（如已设立或签订任何该等负担或任何安排或协议）均未违反其中的规定（相关集团公司就此应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项均已正式支付）。

13.3 集团公司的资产包括在目前开展业务的相同范围和管辖区内有效延续集团业务所需的所 有资产。

13.4 集团公司使用的厂房、机械、设备、车辆和办公室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和维修状态，已得到定期和适当的维护（除日常维护或维修或重大资本投资外，不需要维护或 维修），可以使用并能够完成其设计用途。所有这些资产都能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有效、适当地用于集团公司的业务，没有任何资产是危险或过时的。

14. 不动产

14.1 该等租赁物业是集团公司唯一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建筑物，集团公司对其拥有任何权利、权益或责任，附录 8 所列租赁物业详情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各租赁物业均为集团业务之目的而使用和占用。

产权

14.2 集团公司均不拥有任何土地和房舍。

14.3A 集团公司：

(a) 根据完全有效的租赁、租约、许可证或其他合同的条款，拥有使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附录 8 第 2 部分所列由其租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不拥有所有权的物业（“**租赁物业**”）的有效且持续有效的书面权利，且：

(i) 除披露函附录一第 14.3 段另有披露外，在有需要或可以登记的情况下，该集团公司于有关租赁物业的权益已向有关政府机构正式登记，而该登记仍然有效及维持；

(ii) 各相关集团公司及（就任何卖方所知）其业主均遵守该合约之条款（包括按时全数支付按金及租金、履行契诺，以及取得及遵守任何所需牌照、同意书及批文）；及

(iii) 集团公司未收到或送达任何租约的终止、违约或修订通知（或任何不续租的决定或意向，或任何扣留根据租约支付的任何租金押金全额退款的要求），

除披露函附录一第 14.3 段另有披露外，不存在对集团公司具有约束力的附属协议、承诺、豁免或优惠。

进入和使用

14.4 除有关政府机构或持牌服务供应商所安装的水、煤气、污水处理、电力、电话和其他服务及电缆、管道、线路和附属设备的自由和不间断通行和运行的任何法定和政府权利外，就任何卖方所知，任何租赁物业均不存在与其当前用途相冲突的影响其使用的契约、限制或地役权。

14.5 各项租赁物业均享有公用设施（包括供水、供电、排污及电讯）服务、不受限制地通过由公费维修的道路、传媒、排水及其他集团使用所需的服务、权利及地役权，而不存在任何繁苛及不寻常的条件，并与本协议签署日期前 12 个月的使用情况一致（且据任何卖方所知，任何上述服务、权利及地役权并无即将或可能中断，以致对本集团的业务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规

14.6O 除披露函附录一第 14.6 段另有披露外，没有任何集团公司（据任何卖方所知，也没有任何租赁物业的业主）收到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发出的影响任

何租赁物业的任何通知或命令，而且据任何卖方所知，没有任何政府机构提出会对任何租赁物业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议，包括与强制购买有关的建议。

状况

14.7租赁物业处于可租用状态（正常损耗除外），包括基本适合目前的使用目的。

15.知识产权

一般条款

15.1各集团公司均为目前开展和计划开展的相关集团公司业务所需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和权益的唯一合法和实际所有人，或持有与这些知识产权有关的有效许可。

15.2除一集团公司许可另一集团公司使用的知识产权外，任何集团公司均未与他人签订任何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15.3各集团公司目前开展或计划开展的业务所拥有或需要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均由集团公司全资（合法和受益）拥有、归属于集团公司或有效地授予集团公司，不附带任何负担，也不受任何质疑、限制、终止权或限制的约束。所有登记费、备案费和续延费以及维持或保护所需的步骤均已支付和采取。就申请而言，没有任何异议，就任何卖方所知，也没有任何其他妨碍申请获准的情况。

15.4据任何卖方所知，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均未侵犯也未曾侵犯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知识产权，任何集团公司均未收到任何其他人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称上述情况或对该集团公司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权利提出异议。据任何卖方所知，现在和过去都没有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或侵犯任何集团公司拥有的或业务所需的任何知识产权，任何集团公司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也没有受到任何人的质疑或限制。

其他知识产权事项

15.5为集团公司工作的每位关键管理人员、从事研发的员工或提供研发服务的第三方都签订了合同，根据合同，他们有义务向集团公司披露和转让任何专为集团开发的知识产权。

15.6专门为集团使用而开发的知识产权必须：

(a)完全由集团公司员工在其受雇期间开发；或

(b)已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本集团和/或专门许可本集团使用，且不受使用、期限、可转让性或付款条件的限制。

15.7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的现任或前任员工）均无权或已根据任何合同或适用法律就任何集团公司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提出赔偿要求，或就任何集团公

司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中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利益提出赔偿要求，且没有任何此类索赔要求正在待决、（据任何卖方所知）可能提出或可能提出。

1.2A 任何集团公司或卖方均未采取任何行动，对任何集团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任何商标、商号和企业名称的声誉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其他影响。集团公司所使用的保密信息和专有技术均被保密，除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并在第三方履行书面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外，未曾向第三方披露，且就任何卖方所知，第三方未曾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接触过保密信息和专有技术。

16.信息技术

使用权

16.1已向买方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所拥有的或根据协议获得有效许可的所有 IT 系统。

16.2集团公司享有适当的安排，以维护、支持其 IT 系统并进行灾难恢复。集团公司遵循适当的程序来保护其 IT 系统不受软件病毒的感染以及防止未经授权的人访问。

状况和运行

16.3IT 系统的维修和状况良好，工作状态良好，功能符合所有适用规格，并定期得到适当维护和支持。在过去四年内，IT 系统未出现以下以任何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a)故障（或数据丢失）；

(b)据任何卖方所知，受到任何软件病毒的实质性感染；或

(c)据任何卖方所知，受到任何逻辑或物理入侵，或被任何未经授权者以其他方式访问。

16.4 IT 系统的运作（不包括现成的软件，该等集团公司可使用商业上可提供的替代软件）并非全部或部分依赖任何非由本集团独家拥有的设施，或并非由本集团独家及独立提供的服务，或并非由本集团独家雇用的员工，而本集团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进入及使用该等信息科技系统，并有足够具备技术能力及训练有素的人员以适当的方式处理、监察及运作该等资讯科技系统。

17.合同

17.1已向买方当事人提供了所有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仍在履行条款中的重大合同（除任何形式的订购单以外）的真实、完整的副本，并且不存在任何修改、补充、取代或推翻这些合同的安排。

17.2每份重大合同均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在不违反适用的破产法和公平原则的情况下）可根据合同条款由合同各方并针对合同各方强制执行。

17.3作为重大合同一方的各集团公司（以及据任何卖方所知的其他各方）均已遵守（或收到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豁免任何未遵守的情况）该重大合同，且任何集团公司均未收到相反的指控。据任何卖方所知，除披露函附录一第 17.3 段另有披露外，无论是否经过时间的推移和/或发出任何通知、证明、声明或要求，均不存在已经、将会或可以合理预期的以下情况：

(a)构成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b)使任何人有权终止（包括通过解除、撤销或拒不履行）、修改或重新谈判任何重大合同；或

(c)对集团公司不利地修改任何重大合同的条款，或导致集团公司丧失目前享有的任何重大合同利益（包括因加速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增加合同项下的任何负债或产生合同项下的新负债而造成的损失）。

18. 保险

18.1各集团公司均已投保披露函附表一第 18.1 段所列的所有保险。

18.2所有该等保险单目前均完全有效，任何集团公司均未作出或遗漏任何会使任何保险单失效或无效的行为。所有到期的保险费均已及时支付。

18.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任何集团公司均未根据任何此类保险单提出未决诉讼，且据任何卖方所知，不存在可能引起此类索赔的情况。

19. 员工

19.1在本协议日期之前，已向买方当事人提供了与所有关键管理人员和各集团公司董事签订的所有合同或安排的全部细节。

19.2订立或履行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无论是单独还是与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包括交割）一并发生，均不会：

(a)使任何员工或前员工有权获得任何付款（包括任何“金降落伞”或无偿付款），或将该事件视为等同于违约，或将其视为冗员、被解雇或解除任何义务，或终止其雇佣或聘用；或

(b)增加应付给任何员工或前员工的补偿或福利金额，或加速应付给任何员工或前员工的任何薪酬、奖励或其他福利的归属、资金或支付时间。

19.3在本协议日期前，买方当事人已获提供所有关乎员工的重要雇佣政策（不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及员工手册的详情。

19.4没有拖欠或未支付任何员工或前员工的款项，也没有应计但尚未到期支付的款项(社会保险费除外)。

19.5集团公司没有向任何关键管理人员发出终止其雇佣合同的通知，也没有收到任何主要经理人的辞职通知，除非因关键管理人员违反适用法律或该雇佣合同而导致合同终止。

19.6除博应上海成立的工会外，集团公司均未成立工会，集团公司也未与职工委员会、员工协会或任何其他员工代表签订任何雇佣集体谈判协议或协定。集团公司在过去四年内不存在任何影响集团公司的重大劳资纠纷（包括任何罢工），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据任何卖方所知受到威胁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的行动或申诉，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据任何卖方所知受到威胁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的重大行动或申诉。

19.7本集团没有采纳任何员工股票期权或其他股权或股权激励计划，也没有任何员工参与卖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采纳的股权或股权激励计划。

19.8除根据适用法律及时全额缴纳的适用强制缴款外，集团公司并非任何退休金、养老金、退休、残疾、丧失工作能力、意外、医疗保健或死亡或住房福利（包括一次性付款形式）的任何计划或安排（披露保险除外）的一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无义务为任何人提供、参与或分摊任何此类福利。

19.9每家集团公司都遵守适用的就业相关法律，包括取得并保留所有必要的工作许可，以聘用外籍员工，并对其就业文件进行有效登记。

20.税务

20.1集团内各公司已按时缴纳了其有义务缴纳的所有税款。

20.2各集团公司：

(a)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于适用时限内作出所有报税表、提供所有数据、发出所有通知、提交所有账目及计算、取得所有登记，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备存其须作出、提供或备存的所有税务记录，而所有该等报税表、账目、计算、数据及通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及仍然正确无误；及

(b)未与任何税务机关签订任何豁免或协议，以延长任何集团公司可能须缴纳的任何税项的法定时效期限。

20.3没有任何集团公司与任何税务机关发生税务纠纷，也没有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受到税务留置，没有任何集团公司受到任何税务机关的调查、询问、评估、审计、非例行访问或审查，也没有任何集团公司应支付与税务有关的罚款、附加费、罚金或利息，就任何卖方所知，没有任何事实或情况可能导致任何上述情况。

20.4各集团公司已从其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或从其提供的任何利益、付款或资产中，扣除或扣留了法律规定其有义务扣除或扣留的所有款项，并已向相关税务机关正式说明了所有该等款项。

20.5集团公司未与税务机关签订任何特别协议或安排（非基于法律适用的协议或安排）。集团公司未参与任何以避免、减少、推迟或退还税款为主要目的的计

划、安排、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这些计划、安排、交易或系列交易均不符合其适用法律。概无发生任何行为、交易、事件或遗漏（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执行本协议或交易文件），致使任何集团公司须就或可能须就税项负责，或可能须以其他方式就主要或直接应由或归咎于集团公司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税项对任何人士负责或作出赔偿。

20.6在证明集团公司对其拥有的任何资产的所有权方面可能必要或适宜的任何文件，以及集团公司可能希望强制执行或出示作为证据的每份文件，均已根据其适用法律正式加盖印花税。

20.7就税务而言，各集团公司目前是且一直是其注册地司法管辖区的居民，除注册地司法管辖区外，各集团公司目前或过去均无须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纳税。集团公司在其注册地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没有或从未有过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

20.8所有集团公司进行的所有交易或安排均完全符合其各自适用法律，在每种情况下，价格和条款的达成过程均有完整的文件记录。据任何卖方所知：(a) 不存在任何适用规则或条款可允许任何税务机关对该交易或安排的税务条款进行调整的情况；(b) 没有任何集团公司收到任何税务机关就任何该等交易或安排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查询。

20.9账目已根据会计准则就截至账目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期间为各集团公司被评估或应被评估的所有税项或各集团在账目日期应负责的所有税项作出全额拨备或储备，无论相关集团公司是否拥有或可能拥有针对任何其他人士的偿还权，账目已根据会计准则为递延税项作出适当拨备并在账目中列示。

21.与卖方关联人的周边关系和安排

21.1紧随交割后（但不考虑因交割而终止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集团将：

(a)拥有、租赁或授权使用包括 IT 系统在内的所有资产、权利，且不附带任何及所有负担；

(b)成为所有合同的当事方；

(c)受益于所有许可和同意；及

(d)聘用（允许在正常经营的人员流动过程中替换个别员工）所有人员，

有必要（且在各情况下条款允许）且不会依赖卖方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合同安排（卖方关联人为其中一方）或其雇佣的员工，在所有重大方面以目前的方式、范围和地点全面有效地开展集团业务。

21.2除披露函附录一第 21.2 段另有披露外，不存在以下情况：

(a)任何集团公司与任何卖方关联人之间的未偿还债务或其他责任（实际或可能），或合约、承诺或安排（不包括任何形式的正常经营中的订购单），不论是否与集团公司、其业务或其他方面有关；或

(b)集团公司就任何卖方关联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的弥偿、担保或其他损失保证，反之亦然。

21.3与任何集团公司目前向任何卖方关联人或反之亦然提供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条款（不包括任何形式的正常经营中的订购单）的完整准确副本已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提供给买方当事人。

21.4没有任何集团公司与卖方关联人订立任何可能违反适用法律的交易（不论是否因为低价、优惠或其他原因）。

22.信息

22.1披露函和本协议中包含的信息是完整、准确和无误导性的。披露函和本协议中包含的所有估计、预测、意见表达、意向声明和预期都是在合理基础上作出的，真实和诚实地持有，并且是在对所有重要相关情况进行适当和仔细的查询和考虑之后做出的。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二）员工安置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交割后，上海博应将辞任原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配合委任香港 FEDRIGONI 提名的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马来博应将辞任原由香港英内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配合委任香港 FEDRIGONI 提名的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的普通员工，本次交易后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仍将继续履行与所有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允许在正常经营的人员流动过程中替换个别员工）。

八、其他

（一）上海博应与英内科技的关联租赁

《股份购买协议》“第 7.17 条 租赁

7.17 中国卖方承认：

(a) 业主或其若干关联方计划在租赁物业旁边兴建一幢新建筑（目前设计为 2 号大厦），以及

(b) 预计在该建筑建成后，博应上海将从租赁物业搬迁至该由博应上海根据与业主或其关联方就该处所签订新的租赁协议（“新租赁协议”）租赁的新建筑内的场所（“博应上海搬迁”）。

7.18 中国卖方应确保：

(a) 尽管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的博应上海与业主之间就租赁物业的现有租赁协议中（“现有租赁协议”）可能有相反的规定：

(i) 在博应上海搬迁完成之前，博应上海可以按照现有租赁合同的条款继续使用租赁物业，并且为此目的，如果任何现有租赁合同的期限将因本第 7.18(a)(i) 节而在博应上海搬迁完成之前到期，除非博应上海另有选择，该期限应延长至博应上海搬迁完成；

(ii) 博应上海不需要在任何特定期间内同时支付（A）现有租赁协议和（B）新租赁协议下的租金；

(b) 业主或其关联方应签署或促成签署进一步文件，以实施并实现第 7.18(a) 节的意图；以及

(c) 新建筑的设计和建造将遵守适用法律，并且新建筑将适合博应上海业务的目的。”

“附录 6 具体赔偿

1. 就博应上海的每一租赁物业而言，由于其业主缺乏该租赁物业的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竣工验收备案、消防安全验收备案或物业所有权证书（或同等证书）而导致博应上海对该租赁物业的与本协议签订之日的使用方式相同的使用中断或终止，包括与搬迁（除博应上海搬迁之外）至任何替代物业相关的任何成本和费用、该替代物业的增量租金，以及因中断或终止使用该租赁物业而导致的任何收入损失；

2. 因任何业主以贷款人为受益人对租赁物业的负担或强制执行该负担而导致博应上海以与本协议签订之日相同的方式使用任何租赁物业的任何中断或终止，包括与搬迁至任何替代物业相关的任何成本和费用、该替代物业的增量租金成本，以及因中断或终止使用该租赁物业而导致的任何收入损失；

3. 因博应上海未能在完成前的任何时期根据适用法律为其员工全额支付任何社会保

险费用而产生的，任何政府部门或仲裁庭所施加或确定的，或博应上海与任何与之相关员工之间已和解（或达成共识）的罚款、处罚或其他应付金额，以及就任何索赔进行辩护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

（二）赔偿

《股份购买协议》“9.赔偿

9.1 卖方的赔偿

各卖方应连带地对控股公司、其控制的各关联方（包括在交割后的集团公司）及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统称为“买方受偿人”）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并向买方受偿人支付或补偿买方受偿人所遭受或招致的或强加于买方受偿人的所有损失（无论是否由第三方索赔造成），这些损失是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与以下原因有关的或与以下原因相关的：

- (a) 任何对于卖方保证的违反；
 - (b) 任何卖方对于本协议中的任何契约或协议的违反、违背或未能履行；
 - (c) 任何卖方或其关联方（不包括集团公司）的任何税（包括因交易而产生的资本利得税）；
 - (d) 就任何交割前税务期间而言，任何集团公司作为转让人或继承人，无论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对任何其他人的税务责任；
 - (e) 集团公司就任何应根据其适用法律的规定应于交割前税务期间支付的任何税款；
- 以及
- (f) 附录 6 中所列的任何事项。

为避免疑义，卖方未能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同意、声明、备案、登记和批准（包括马来西亚境外投资备案和再投资境外投资批准）本身不构成任何卖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因任何卖方违反保证、契约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而造成的失败除外。

9.2 创始人的赔偿

创始人应就买方受偿人（无论是否由第三方索赔造成）因下列原因、与下列原因有关或与下列原因相关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向买方受偿人作出赔偿、为买方受偿人辩护并使买方受偿人免受损害：

- (a) 任何对于创始人保证的违反；或者
- (b) 任何创始人对于本协议中的任何契约或协议的违反、违背或未能履行。

9.3 买方当事人的赔偿

各买方应连带地对各卖方当事人、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统称为“卖方受偿人”）因以下原因、与以下原因有关或与以下原因相关而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无论是否由第三方索赔造成）进行赔偿、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a)任何对于买方保证的违反；或者

(b) 任何买方对于本协议中的任何契约或协议的违反、违背或未能履行。

9.4任何索赔均应遵守本第9节和附录5的规定。”

（三）交割前终止

《股份购买协议》“第10条 交割前终止

10.1在不损害各方在本协议下可获取的其他救济的前提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之前的任何时间被终止，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可以在交割之前的任何时间被放弃：

(a)经控股公司和中国卖方的共同书面同意；

(b)由中国卖方或控股公司根据第6.4(c)节终止；

(c)由控股公司在向中国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如果任何卖方当事人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保证、承诺或协议发生违反，该违反(A)将导致第4.1(e)或4.1(f)节所规定的条件未能实现，并且(B)(x)不能在最后期限日之前被纠正，或(y)如果能够被纠正，未能在(1)收到控股公司关于该违反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内或(2)最后期限日前三（3）个日历日（以较早者为准）被纠正；

(d)由中国卖方在向控股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如果任何购买方当事人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保证、承诺或协议发生违反，该违反(A)将导致第4.1(h)节所规定的条件未能实现，并且(B)(x)不能在最后期限日之前被纠正，或(y)如果能够被纠正，未能在(1)收到中国卖方关于该违反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内或(2)最后期限日前三（3）个日历日之前被纠正（以较早者为准）；或

(e)由控股公司或中国卖方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如果任何条件未能在最后期限日的香港时间下午5:00之前得到满足（或根据第4.3节的规定被豁免）；前提是如果该人（在中国卖方的情况下，任何卖方当事人，在控股公司的情况下，任何购买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是导致条件未能在最后期限日之前得到满足的近因，控股公司和中国卖方将无权根据本第10.1(e)节终止本协议。

10.2 在不损害买方当事人在本协议下可获取的其他救济的前提下，本协议将在境外

投资最终日期终止，如果在境外投资最终日期或之前，(a) 未获得再投资境外投资批准，且 (b) Fedrigoni 和中国卖方未能根据第 11.1(b)节达成重组交易的协议。

10.3 上述终止权是对终止方根据本协议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补充，行使终止权并不等同于选择补救措施。

10.4如果根据第 10 节的规定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均不应承担任何由于本协议、因本协议产生或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有关的责任或义务，除了存续条款和终止前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外，本协议应立即无效。如果在根据第 10 节规定终止本协议之前，控股公司已支付或导致支付任何金额进入海外托管账户，则中国卖方和控股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在终止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共同指示海外托管代理人将海外托管账户的余额释放到控股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10.5如果本协议被中国卖方根据第 10.1(b)节有效终止，控股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并且无论如何无论在终止的五个营业日内）向中国卖方支付人民币 15,000,000 元（“控股公司终止费”）。

10.6 双方承认并特此同意，控股公司终止费（在根据第 10.5 节的要求支付时）不构成罚款，而是合理金额的违约赔偿金，以补偿卖方当事人在谈判本协议时、依赖本协议以及预期交易完成时所付出的努力和资源以及错失的机会，否则该金额将无法精确计算。

10.7 各方承认，第 10.5 节中包含的协议是本协议拟进行交易的一个必要部分，如果没有这些协议，各方将不会签订本协议。各方承认并在此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控股公司均无须支付超过一次的控股公司终止费。

10.8尽管本协议中可能有相反的规定，如果买方当事人因任何原因或无原因（无论是故意、蓄意、非故意或其他）而未能完成交割，则中国卖方有权根据第 10.5 节终止本协议并收取控股公司终止费用，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第 14.24 节对该等费用的任何利息，将是卖方当事人针对买方当事人及任何他们各自的前任、现任、未来的普通或有限合伙人、股东、控制人、管理人、成员、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关联方、代表、代理或任何他们各自的受让人或继承人，或任何前述人员的前任、现任、未来的普通或有限合伙人、股东、控制人、管理人、成员、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关联方、代表、代理、受让人或继承人（各为“控股公司相关方”）因未能完成交割而采取的唯一且排他的补救措施（无论是在法律上、在衡平法上、在合同上、在侵权行为上或其他方面）。”

（四）解除或重组交易

《股份购买协议》“11.解除或重组交易

11.1 如果在交割日期后的第 120 天（“境外投资最后期限日”）之前未获得再投资境外投资批准，则 Fedrigoni 和中国卖方应本着善意讨论，以就下文第 11.1(a) 和 11.1(b)节分别规定的两个选项中的一个达成一致，并就所选选项下将采取的具体行动达成一致，但如果 Fedrigoni 和中国卖方在境外投资最后期限日之后的 60 天内未能达成此类协议（该日期可经中国卖方和 Fedrigoni 书面共同同意延长，以下称为“境外投资最终日期”），各方应根据下文第 11.1(a)节采取行动：

(a)解除交易，在这种情况下，各方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着善意相互合作，尽快在境外投资最终日期之后解除已经采取的交易步骤，恢复至交割前关于集团公司的状态，包括在境外投资最终日期后的 40 个营业日内采取以下行动：(i) 中国卖方和控股公司应共同指示特别用途账户代理人将特别用途账户中的所有资金退回控股公司，(ii) 博应上海应当，并且中国卖方应促使博应上海，偿还根据任何贷款协议或根据第 7.9 条款设想的流动资金支持已向博应上海提供的任何贷款或预付款，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任何利息；以及 (iii) 控股公司应（并且 Fedrigoni 应促使其）配合所有必要的手续，将上海股份和马来西亚股份无任何负担地转让给卖方指定人，包括向中国卖方交还根据附录 3 第 1.1 段于交割完成时交付给控股公司的集团的所有相关证书、印章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采取第 11.1(a)(i)和 11.1(a)(ii) 条所述行动；以及

(b)在获得买方当事人必要的公司批准并由买方当事人进行满意的尽职调查后（已在本协议签署日期之前对集团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除外），将交易重组为境内合资企业结构，在此情况下：

(i)各方应本着善意相互合作，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实施新结构，包括以下步骤和行动：

(A)控股公司应将比例等于(x) 第二期付款金额除以(y) 初始境内购买价格的上海股份转回中国卖方，并终止支付第二期付款金额；

(B)控股公司和中国卖方应就博应上海签署境内股东协议，其条款与控股公司股东协议相似，但根据中国法律要求进行必要变更；以及

(C)各方应解除马来西亚股份的转让和对价股份的发行，香港卖方应将马来西亚股份转让给博应上海，作为对博应上海某些额外股权利益的对价，

这将导致 Fedrigoni 拥有控股公司 100%的股权，控股公司拥有博应上海 70%的股权，中国卖方拥有博应上海 30%的股权，博应上海拥有所有马来西亚股份。”

（五）成本及税务

《股份购买协议》“成本及税务

14.2除任何交易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均应自行承担其与交易文件的拟备、谈判及履行而产生的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就卖方当事人而言，包括集团可能代表其产生的与交易相关的任何费用）。

14.3出售股份转让应付的任何印花税，以及任何相关的备案费，应由当事方根据适用法律支付并承担，如无适用法律，则由中国卖方（包括其指定人，如适用）和控股公司各自承担一半。中国卖方和控股公司承诺确保与转让出售股份相关的任何印花税以及任何相关的备案费用能够迅速及时支付，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期限内支付。”

（六）英内科技股息支付

《股份购买协议》“卖方股息支付

7.11 中国卖方应在交割后尽快

(a)自费聘请审计师准备并出具中国卖方最新的经审计账目；

(b) 采取中国法律、中国卖方公司章程和全国股转系统适用要求所需的所有行动，正式召集、通知、召开和举行中国卖方的股东大会（包括任何后续会议（如适用）），以批准按比例向其股东派发股息（“卖方股息”）；以及

(c) 向其股东支付卖方股息。

7.12 在中国卖方收到特别用途账户中的第二期付款金额后，以及在卖方股息支付日的前一个营业日的中午 12:00 之前，并在完成以任何卖方为一方与以任何买方为另一方的双方共同同意的须在付款日之前完成的行动后，共同指示特别用途账户代理人放款，其金额相等于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a)卖方股息金额加上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和收费，以及(b)支付给全国股转系统的清算所的特别用途账户的剩余余额，该清算所将处理向中国卖方的股东支付卖方股息的流程。”

（七）关于担保及往来款解除的约定

《股份购买协议》“向博应上海提供贷款和信贷额度

7.9 在完成关于境内股份转让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和商务部备案（包括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如适用）后的 20 个营业日内，Fedrigoni 将提供或确保以贷款收益或可用信贷额度的形式向博应上海提供流动资产，博应上海申请使用的初始最

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500,000 元。中国卖方已获得再投资境外投资批准，或在中国卖方获得再投资境外投资批准之前，该等贷款已成为可偿还或可提前偿还的贷款，Fedrigoni 应（并应促使控股公司）在收到上述流动资金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促使博应上海使用该流动资金预付所有博应上海银行贷款。Fedrigoni 承诺并确保，在博应上海偿还或预付上述银行贷款之日，控股公司将促使中国卖方及其关联方就上述银行贷款所提供的任何担保及时解除，形式和实质上应令中国卖方合理满意。”

《股份购买协议》“特别用途账户剩余资金的释放

7.10 中国卖方和控股公司应在中国卖方在特别用途账户收到第二期付款金额后（包括根据第 3.4(a)节进行抵销后的金额，如适用），尽快且无论如何在不超过五个营业日内，共同指示特别用途账户代理人：

(a) 受限于第 7.10(b)节，从特别用途账户：

(i)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指定的银行账户，金额等于当时(i)贷款未偿还本金金额（最高人民币 78,000,000 元）以及(ii)应计未付利息之和，由中国卖方根据其与该银行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贷款协议（第 31086204540005 号）所欠；以及

(ii)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指定的银行账户，金额等于当时(i)贷款未偿还本金金额总额（最高人民币 48,000,000 元）以及(ii)应计未付利息之和，由中国卖方根据其与该银行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和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贷款协议，包括(2023)沪银贷字第 202308-008 号和(2024)沪银贷字第 202401-060 号所欠；

(iii) 江苏银行上海徐汇支行指定的银行账户，金额等于当时(i)未偿还贷款本金（最多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和(ii)应计但未支付的利息之和，由中国卖方根据其与该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包括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第 JK2024040710080211 号和第 JK2024051010082961 号的贷款协议，

（第 7.10(a)(i)至 7.10(a)(iii)节所述的贷款协议，各为“中国卖方银行贷款”）。

(b) 在博应上海根据任何博应上海担保向中国卖方银行贷款的贷款方支付任何款项（每笔各为“博应上海担保付款”）的情况下，从特别用途账户中向博应上海释放与博应上海担保付款总额相等的金额，根据第 7.10(a)节从特别用途账户中释放的总额应减去根据本第 7.10(b)节放款给博应上海的金額；

(c) 从特别用途账户向博应上海支付等同于集团内应收账款当前未结清金额的款项，以全额偿还该集团内应收账款。

(d)特别用途账户的剩余余额发放至卖方银行账户（在根据第 7.10(a)至第 7.10(c) 节发放资金后），但(x)等于卖方股息金额加上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和收费的金额不应根据本第 7.10(d)节发放，而应在中国卖方在特别用途账户中收到第二期付款金额之后根据第 7.12 节发放，并且(y) 如果届时任何对赌要素的第一期对赌分期金额已经支付入特别用途账户，则等同于该对赌要素的第二期对赌分期金额的金额不应根据本第 7.10(d)节，而应仅根据附录 10 的第 2.5 段发放。”

（八）管辖法律及仲裁

《股份购买协议》“15.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本协议以及由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权利或义务受香港法律管辖。

15.2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索赔或任何性质的分歧（包括关于本协议的效力、无效、存在、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其无效的后果的争议，且亦包括关于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非合同权利或义务的争议），均应提交仲裁，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员应有三名，其中两名由仲裁双方各自根据仲裁规则指定，而第三名（即仲裁庭的主席）应在首两名指定仲裁员中最后一人获委任完成后的 14 天内由该两名指定仲裁员指定。仲裁地或法定地点应在香港。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仅为英文。本仲裁条款应受香港法律管辖。

15.3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且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开支（包括证人费和合理的法律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均可对该仲裁裁决作出判决。”

（九）买入选择权与出售选择权

根据英内科技、香港英内、李杏明与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 签署的《股东协议》，授予了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买入选择权”，授予了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出售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买入选择权

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 可以在香港 FEDRIGONI2026 年财务报表编制完成后的 90 天内（“买入选择权期间”），随时行使买入选择权，向选择权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买入选择权通知”），要求选择权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在所有必要的有关法规、监管和反垄断的批准实现或豁免（以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为限）的情况下，以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出售给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通知

中应列明列明意大利 FEDRIGONI 或亚太 FEDRIGONI 计算选择权价格的方法，包括用于确定该选择权价格的香港 FEDRIGONI 2026 年财务报表和相关经调整净负债状况的数值，以及关于该计算的合理支持证据。

2、出售选择权

如果意大利 FEDRIGONI、亚太 FEDRIGONI 在买入选择权期间未行使买入选择权，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可在紧随买入选择权期间届满后的 90 天内“出售选择权期间”，随时共同行使出售选择权，共同向意大利 FEDRIGONI 或亚太 FEDRIGONI 发出书面通知（“出售选择权通知”），要求意大利 FEDRIGONI 或亚太 FEDRIGONI 在所有必要的有关法规、监管和反垄断的批准实现或豁免（以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为限）的情况下，以选择权价格购买选择权卖方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如果在出售选择权期间内未行使出售选择权，该选择权将自动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出售选择权通知中的出售价格由双方根据《股东协议》“第 8 条买入和出售选择权”规定的价格机制确定，意大利 FEDRIGONI 或亚太 FEDRIGONI 和英内科技、香港英内应真诚努力就相关选择权价格达成协议，必要时可以将有关交易价格的争议提交给第三方专家确定。

（十）关于香港 FEDRIGONI 董事会

《股东协议》“

“最低持股量”指，按完全摊薄基准计算，不少于公司已发行且在外流通股份总数的 10%，自卖方再投资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完成后生效。

...

5.2 董事会

(a) 人数及构成

(i) 除非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另行决定，构成整个董事会的董事人数应在最少三（3）名至最多五（5）名之间。每位股东应在为填补董事会职位而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按其股份投票，或在为此目的签署的任何股东书面同意上投票表决，选举并采取所有其他必要行动以确保：

(A) 一名香港英内的提名人（“英内董事”）当选为董事会成员，只要香港英内（连同其关联方）保持最低持股量，但无论如何须符合第 5.2(a)(ii) 节的规定；以及

(B) FED 的全部其他提名人（“FED 董事”）当选董事会成员。

(ii) 香港英内根据第 5.2(a)(i)(A) 节提名的英内董事应为符合下列资质并事先获得

Fedrigoni 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的人士：（1）拥有不少于 10 年的工作经验；（2）拥有不少于 8 年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经验；并且（3）对 RFID（射频识别）嵌体、贴纸和标签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入洞察力，，或在该人士因医疗或健康原因或其他合理的紧急原因无法担任董事的情况下，由香港英内提名并事先获得 FED 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的其他具有足够资历并拥有不少于 10 年的工作经验的人士（“香港英内提名人”）。

(b)董事罢免及撤换

(i) 股东可（并仅可）通过书面通知免去其根据上文第 5.2(a)节 提名的董事的董事会职务，无论有无正当理由；但如果香港英内（连同其关联方）未能保持最低持股量，则英内董事应自动被免去董事会职务，无论是否有正当理由。

(ii) 如果任何董事辞任或根据第 5.2(b)(i)节被免职，或其任期届满，提名该董事的股东有权提名该董事的继任者或替代者，但无论如何须符合第 5.2(a)(ii)节的规定。

(c)董事会权限仅以符合本协议、章程文件和适用法律为前提：

(i) 董事会应负责公司及集团的整体方向、监督和管理；以及

(ii) 董事会须作出公司及集团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有关的决策，但董事会委托公司首席执行官行使的明确权力以及第 5.10 节除外）。所有关于此类决策的事项必须提交董事会，在未经董事会批准，任何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宣称就任何此类事项作出公司决策。每位股东应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如有）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或授权任何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任何此类行动。

(d) 董事会主席应由董事会多数票选举产生，并应为 FED 董事。董事会主席无权在公司大会或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拥有第二票或决定性投票权。”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杏明、李仲卿作为英内科技的关联方，就英内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煜科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杏明、李仲卿作为英内科技的关联方，现就避免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①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②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③向第三方转让公司的股份，使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拟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即英内科技持有的上海博应 70%的股权和马来博应的 49%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100%权益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89,000.00 万元。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交易对手方购买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的价格将依据交易协议所约定的计算方式及价格调整机制确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测算，总股份对价的参考价格约为 89,300 万元，FED 股份对价的参考价格约为 62,51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将清理公众公司及标的资产之间的担保事项及往来款项，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相关协议和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涉及的债权债务将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通过将标签业务资产组等重资产业务进行出售，有利于英内科技优化资产

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现金流得到改善，提高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高质量发展目标。

交易后公司将更加聚焦于主营业务，集中更多的精力用于发展 RFID 天线、铝蚀刻 FPC 及 RFID 智能应用的战略布局，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的铝蚀刻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持续拓展公司全球天线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对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力度，公司未来将实现 RFID 业务的战略布局调整，致力于为不同行业的全球知名客户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定制化行业数据采集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英内科技主要从事 RFID 铝蚀刻天线、铝蚀刻 FPC 和 RFID 智能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等。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国投证券作为英内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证券持有英内科技 66.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7%，国投证券享有英内科技权益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根据国投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及经办人员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国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2、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东洲评估师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及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 号），东洲评估师拥有资产评估资质，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资格；经查阅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上海东洲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3、法律顾问

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4、审计机构

英内科技聘请立信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根据立信会计师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立信会计师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查阅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签业务资产组 100%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9,000 万元，评估增值 61,385.20 万元，增值率 222.29%。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参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100%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89,300 万元，相应 70%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62,510 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不适用。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并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89,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1,385.20 万元，

增值率 222.29%。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

评估对象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其中包含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70%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27,614.80	89,000.00	61,385.20	222.29
资产基础法	27,614.80	31,291.72	3,676.92	13.32
市场法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为 89,0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 31,291.72 万元高 57,708.28 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

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90,000,000.00 元。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不适用。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马来西亚会计师事务所 Crowe Malaysia PLT 对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出具了 201901004693(1314020-T)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内科技两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39 号《审阅报告》。

二、上海博应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03,116.38	34,845,391.19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175,262.76	56,445,732.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89,621.74	258,35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100,000.00	59,947,96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393,600.73	88,376,537.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2,584,755.07
流动资产合计	290,561,601.61	242,458,731.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792,132.64	96,149,622.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47,197.62	2,534,906.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7,690.95	5,119,65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8,339.19	3,125,12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9,162.92	1,366,8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64,523.32	108,296,181.71
资产总计	396,726,124.93	350,754,91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663,367.48	93,414,911.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14,130.23	41,830,131.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7,134.50	1,734,25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21,365.41	3,028,846.28
应交税费	4,040,852.52	657,174.81
其他应付款	2,794,154.88	4,715,280.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442.86	225,453.54
流动负债合计	152,598,447.88	145,606,056.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38,434.85	12,886,04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5,542.47	3,811,635.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3,977.32	16,697,679.69
负债合计	167,192,425.20	162,303,73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11,502.02	23,703,249.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722,197.71	35,747,92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533,699.73	188,451,17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726,124.93	350,754,912.9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511,603.91	285,329,743.76
其中：营业收入	319,511,603.91	285,329,743.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685,121.11	242,693,427.32
其中：营业成本	229,634,930.91	200,585,078.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6,995.75	956,071.18
销售费用	17,224,403.93	18,180,912.45
管理费用	7,533,818.09	5,234,342.44
研发费用	17,264,169.28	15,911,117.95
财务费用	3,370,803.15	1,825,904.50
其中：利息收入	230,942.02	154,130.60
利息费用	2,969,282.29	2,321,706.60
加：其他收益	6,805,077.33	6,196,43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4,519.83	-4,953,335.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1,329.49	-1,293,505.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64.98	219,909.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18,575.79	42,805,821.63

加：营业外收入	2,038.87	1,402.3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20,614.66	42,807,224.02
减：所得税费用	5,538,092.15	3,301,40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82,522.51	39,505,822.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82,522.51	39,505,82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547,524.84	285,120,939.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46,375.92	11,284,17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832.09	10,738,43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735,732.85	307,143,55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473,254.37	197,753,395.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65,797.82	40,058,69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0,175.35	3,054,18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1,600.26	76,517,18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250,827.80	317,383,45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94.95	-10,239,89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00.00	1,327,433.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	1,327,43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15,278.72	20,827,26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5,278.72	20,827,26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5,278.72	-19,499,83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995,951.24	93,970,621.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95,951.24	93,970,621.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762,410.36	55,640,71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4,367.37	22,305,38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66,777.73	77,988,59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173.51	15,982,02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305.58	611,32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2,505.74	-13,146,37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43,409.62	47,889,78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00,903.88	34,743,409.62

三、马来博应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11,372.78	24,592,139.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66,474.28	7,955,336.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299.14	1,170,05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3,082.61	267,153.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17,042.45	21,659,192.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897.81	213,332.07
流动资产合计	49,699,169.07	55,857,20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07,983.39	29,259,957.31
在建工程	2,252,783.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70,502.53	2,523,570.47
无形资产	1,343,110.27	1,927,653.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358.48	826,23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1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17,655.46	34,537,417.49
资产总计	81,216,824.53	90,394,62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98,695.14	7,993,479.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885,238.75	1,813,343.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777.71	454,590.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5,711.60	10,261,413.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7,211.24	2,304,726.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2,920.61	3,119,65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0,131.85	5,424,382.99
负债合计	9,925,843.45	15,685,79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7,709,100.97	67,709,100.9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90,453.81	-1,522,760.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72,333.92	8,522,48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90,981.08	74,708,827.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90,981.08	74,708,82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216,824.53	90,394,623.4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910,700.97	48,824,703.26
其中：营业收入	29,910,700.97	48,824,70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444,601.19	35,718,890.61
其中：营业成本	26,520,162.97	31,432,167.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951,673.43	1,716,167.07
管理费用	4,753,872.05	3,349,268.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81,107.26	-778,712.65
其中：利息收入	401,417.93	85,584.63
利息费用	107,084.3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12.78	-31,044.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24.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9,537.99	13,074,767.75
加：营业外收入	147,289.71	
减：营业外支出		3,82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248.28	13,070,947.25
减：所得税费用	397,904.52	2,758,49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152.80	10,312,451.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152.80	10,312,451.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7,693.53	2,389,45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7,693.53	2,389,455.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7,693.53	2,389,455.9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7,693.53	2,389,455.93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17,846.33	12,701,90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7,846.33	12,701,90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14,765.77	47,832,757.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426.56	1,080,28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70,192.33	48,913,04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26,658.15	31,653,012.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2,346.22	1,709,16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74.53	425,98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6,885.09	4,557,17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7,663.99	38,345,33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7,471.66	10,567,71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4.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5,921.29	2,443,00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921.29	2,443,00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416.32	-2,443,00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246.10	443,19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239.03	443,19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239.03	-443,19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2,639.49	2,149,71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0,766.50	9,831,22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2,139.28	14,760,90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1,372.78	24,592,139.28

四、英内科技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1,314,489.16	59,437,530.4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1,890,756.38	64,400,624.2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603,920.88	1,428,402.4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4,303,082.61	60,215,117.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25,389,366.41	110,002,448.0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86,897.81	2,798,087.14
流动资产合计	337,788,513.25	298,282,209.57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0,200,116.03	125,409,579.33
在建工程	2,252,783.5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080,416.17	12,743,397.55
无形资产	1,928,560.16	2,547,933.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997,690.95	5,119,65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5,080.16	1,366,8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014,647.02	147,187,442.71
资产总计	475,803,160.27	445,469,652.28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07,663,367.48	93,414,911.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5,859,161.52	49,823,142.1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37,134.50	1,734,25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921,365.41	3,028,846.28
应交税费	4,055,830.55	630,682.99
其他应付款	3,679,393.63	6,528,624.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6,842.47	5,840,969.18
其他流动负债	27,442.86	225,453.54
流动负债合计	161,710,538.42	161,226,887.53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867,211.24	8,349,790.8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538,434.85	12,886,04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9,844.83	2,792,739.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5,490.92	24,028,575.47
负债合计	177,466,029.34	185,255,46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148,022.68	237,470,035.19
少数股东权益	22,189,108.25	22,744,15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337,130.93	260,214,18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803,160.27	445,469,652.2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732,735.75	330,163,989.33
其中：营业收入	344,732,735.75	330,163,989.3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02,098,803.50	275,646,610.37
其中：营业成本	252,168,138.45	228,493,695.5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56,995.75	956,071.18
销售费用	18,176,077.36	19,897,079.52
管理费用	10,758,349.54	8,583,611.27
研发费用	17,264,169.28	15,911,117.95
财务费用	3,075,073.12	1,805,034.92
其中：利息收入	632,359.95	239,715.91
利息费用	3,561,744.55	3,182,579.39
加：其他收益	6,805,077.33	6,196,43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4,372.86	-4,984,35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1,329.49	-1,293,505.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39.99	219,909.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63,047.22	54,655,862.69
加：营业外收入	149,328.58	1,402.39
减：营业外支出	-	3,82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12,375.80	54,653,444.58
减：所得税费用	5,921,740.62	5,978,699.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90,635.18	48,674,745.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90,635.18	48,674,745.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045.84	3,093,735.3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45,681.02	45,581,009.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7,693.53	2,389,45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7,693.53	2,389,455.9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7,693.53	2,389,455.9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7,693.53	2,389,455.93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22,941.65	51,064,20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77,987.49	47,970,46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045.84	3,093,735.39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手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四）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六）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 （九）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手方意大利 FEDRIGONI 与英内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本次交易合同对公众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详细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亦切实有效；
- （十一）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 （十三）英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其相关方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均属于境外企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经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交易对方意大利 FEDRIGONI 及其相关方亚太 FEDRIGONI、香港 FEDRIGONI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关于证券交易市场的任何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十四）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 DAVID LAI & TAN、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和 Francesco Ferrini 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除上述机构外，英内科技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为本次交易出具专项意见的行为。

四、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重组各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

3.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与授权并需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4.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股份购买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该等协议经协议各方董事、股东大会书面决议通过后，并经各方签署盖章，即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约束力与强制执行力；

5.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英内科技及香港英内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8.英内科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0.英内科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项目组负责人：田士超
项目组主办人：田士超
项目组成员：孙煜、宋鹏飞、郁卓尔
电话：021-55518310
传真：021-35082966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徐晨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李强、乔若瑶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单位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任家虎、方艳、田华、廖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负责人：徐峰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朱淋云、张悦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杏明

金晨姿

姚文萍

周水文

邓峰

戴桂兵

李楠

李澄

翟新辉

全体监事（签字）：

朱佳乐

黄鑫

沈旭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杏明

金晨姿

陈文祥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田士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田士超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强

乔若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家虎

方艳

田华

廖君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朱淋云

张悦

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四节 其他

无。